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生物”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鸿升生物及其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回复，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1. 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61.68万元和11,145.33万元，主要来源于鹿茸菇的销售，公司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经查询相关信息，主要客户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兴非）成立于2022年7月，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云香）成立于2022年7月，

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且公开信息中未查询深圳市基汇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汇利）到相关工商信息。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补充披露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古田兴非、森云香成立不久及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公司是否为古田兴非、森云香、基汇利的专门供应商；（3）说明公司主要获客方式，与销售人数及销售费用匹配性；各报告期客户复购情况，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经销销售为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说明是否存在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形，如有，说明经销商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此类经销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4）说明各期公司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个人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住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5）报告期各期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的新增或退出情况，是否存在首次与公司合作即大额采购的情况；公司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交易相关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调节增值税、调节成本的情况；（6）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结合报告期内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特殊情形，说明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7）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政策，报告期各期经销补贴或返利金额及与经销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对经销商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8）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保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披露口径一致、可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9）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

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10)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11)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量化说明各期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司产品鹿茸菇与园仔山、众兴菌业等产品金针菇、蟹味菇等价格、成本等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及合理性；(12) 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客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并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第

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说明中介机构对于公司与个人客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虚构业绩的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经销商模式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穿透核查至终端客户，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以上，目前，公司鹿茸菇产品品质较好，公司为国内鹿茸菇日产量较大的企业之一，鹿茸菇产品曾荣获江苏省农产品银奖。公司在全国鹿茸菇市场中具有较好的口碑，所提供的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由于市场中的鹿茸菇生产厂家越来越多，公司的产品价格略微下降，但随着公司工艺技术的提升和产能的扩充，产品产量越来越高，销售数量越来越多，导致营业收入上涨。

①鸿升生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鸿升生物	96,616,786.37	111,453,290.17	15.36%
众兴菌业	1,970,274,412.53	1,931,077,659.25	-1.99%
园仔山	132,212,994.66	112,363,978.46	-15.01%

根据众兴菌业在其披露的 2023 年年报里关于经营业绩下滑的分析，其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在于该公司的主要产品金针菇前几年受大宗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不可控因素对餐饮和物流等的影响，部分

小企业生产规模萎缩、停产或倒闭(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统计,截至2021年12月全国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企业相比2019年减少了80家,降幅19%),由此供给端的缩量导致产品价格自2022年三季度至2023年一季度维持了较长时间的触底反弹。而受此利好因素影响,行业部分大公司加速了原规划项目的建设和投产速度,致使2023年下半年市场整体产品供给量增幅较多,造成了短期内的供需失衡,从而市场价格萎靡、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

根据园仔山在其披露的2023年年报里关于经营业绩下滑的分析,其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在于2023年度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降低,而材料成本、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故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鸿升生物经营业绩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逆势上升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主要产品为鹿茸菇,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的具体品种不同。金针菇种植企业数量多,竞争大,产品毛利率低,而鹿茸菇相对金针菇属于小众品种,竞争企业数量少,公司拥有的产品定价权更高;b、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鹿茸菇工厂化生产从原料调配到接种、培养、出菇等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出菇率较高;c、公司对原有的技术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能够较好的控制成本;d、公司鹿茸菇制品既有鲜菇又有干菇,以销售干菇为主,受季节气候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鸿升生物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季度/年份	2022 年	销售占比	2023 年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19,046,099.42	19.71%	20,911,669.68	18.76%
第二季度	18,177,364.64	18.81%	28,429,137.30	25.51%
第三季度	28,598,403.64	29.61%	31,561,375.52	28.32%

第四季度	30,794,918.67	31.87%	30,551,107.67	27.41%
合计	96,616,786.37	100.00%	111,453,290.17	100.00%

根据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原因休市时间较长，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以销售鹿茸菇干菇为主，生产后不会马上全部销售，尚未销售的计入库存商品。下半年天气转凉后，更易于鹿茸菇运输及仓储，干菇同样需要冷藏保存。根据营业收入季度划分明细表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对比同行业公司季度收入情况，园仔山（873060）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未按季度披露。众兴菌业（002772）为主板上市公司，其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季度/年份	2022 年	销售占比	2023 年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488,191,571.56	24.78%	622,909,683.16	32.26%
第二季度	370,584,880.63	18.81%	395,946,053.37	20.50%
第三季度	586,109,725.32	29.75%	433,616,232.31	22.45%
第四季度	525,388,235.02	26.66%	478,605,690.41	24.78%
合计	1,970,274,412.53	100.00%	1,931,077,659.25	100.00%

根据众兴菌业按季度划分营业收入情况来看，除第二季度收入相对于其他季度占比偏低之外，其他时间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鸿升生物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鸿升生物报告期内 12 月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收入	该月收入占年度收入比重
12,932,125.03	13.38%
2023 年 12 月收入	该月收入占年度收入比重
13,140,068.80	11.79%

根据收入截止性测试，从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

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且金额大于 5000 元的凭证，抽查其合同、发票、送货单、签收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测试，未发现跨期异常。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实现。再加上春节假期休市，公司客户会准备提前屯一部分货，故 12 月收入占比略高于全年平均水平。综上，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2)《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一条“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4,106,862.47	84.44%	78,650,904.90	81.41%
直销	17,346,427.70	15.56%	17,965,881.47	18.59%
合计	111,453,290.17	100.00%	96,616,786.37	100.00%

由于公司的成本按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未按照销售的模式归集，亦无法将成本按照销售模式进行分配，故此处不适用经销模式与其他模式毛利率的比较。不论是直销还是经销，均是买断式销售，对于公司没有本质区别，公司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二者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二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已于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因为食用菌农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普通居民、酒店等，采购金额较小、分布较为分散，故公司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在食用菌种植业内的相关企业中，也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同时各区域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熟悉当地市场行情，可以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渠道风险。

经销商销售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升生物	94,106,862.47	84.44%	78,650,904.90	81.41%
众兴菌业	1,930,925,770.36	99.99%	1,970,274,412.53	100.00%
雪榕生物	1,583,613,500.67	61.74%	2,114,170,988.13	91.11%

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差异较小。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三条“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非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要求向公司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售后退回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极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实控人马建雄的朋友介绍及受批发市场现货吸引的经销商，无需专门的销售人员开拓市场，

不存在需要销售返利或提供销售补贴的情况。公司通常直接发货给各经销商，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提供运输保险。公司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到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未与客户约定信用期。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四条“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分别由公司原有的个人经销商：黄爱琴、邱昌柳和颜学栓、范金谋设立，该三家公司成立后，黄爱琴、邱昌柳、颜学栓、范金谋不再以个人名义采购。除此之外，公司无退出经销商。2023年度经销商新增一家，为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

2022、2023年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家、5家，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销售金额见下表，报告期内，公司仅销售鹿茸菇：

公司名称	2022年度销售金额(元)	2023年度销售金额(元)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黄爱琴）	19,855,937.58	25,394,358.42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颜学栓、邱昌柳）	20,484,946.32	19,454,555.05
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		5,048,260.00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范金谋）	15,123,980.00	19,926,530.00
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3,417,694.00	24,283,159.00

以上客户为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2022、2023年度与公

司实际开展业务的客户名称及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明细客户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颜学栓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12,252,212.45	19,454,555.05
	颜学栓	5,006,949.33	
	邱昌柳	3,225,784.54	
合计		20,484,946.32	19,454,555.05
黄爱琴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12,554,349.58	25,394,358.42
	黄爱琴	7,301,588.00	
合计		19,855,937.58	25,394,358.42
范金谋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9,727,475.00	19,926,530.00
	范金谋	5,396,505.00	
合计		15,123,980.00	19,926,530.00

颜学栓为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股 40%，颜学栓在该公司占股 35%，三方合并披露。

公司与黄爱琴、颜学栓、范金谋、邱昌柳均为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与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与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福建省	广东省	江西省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40,340,883.90	15,123,980.00	23,417,694.00
销售收入占 2022 年经销收入比例	51.14%	19.17%	29.69%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44,848,913.47	24,974,790.00	24,283,159.00
销售收入占 2023 年经销收入比例	47.66%	26.54%	25.80%

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五条“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经销商需满足以下条件：①高度认同鸿升生物品牌理念，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②具备良好的区域市场活动、会议策划和推广体系；③具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客户和顾客服务能力，与当地市场主要客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具备较广泛社会资源。

在与经销商开展合作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相关销售协议或订单，对合作期限、双方职责、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安全监管、知识产权、协议终止等要素进行约定。在日常的客户维护中，公司销售人员充分了解经销商的需求，及时反馈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与经销商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明细客户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稳定性	2022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颜学栓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2022-07-21	59.4316 万	颜学栓	2022	该客户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稳定性较高	12,252,212.45	12.68%	19,454,555.05	21.84%
	颜学栓	-			2019		5,006,949.33	5.18%	-	-
	邱昌柳	-			2019		3,225,784.54	3.34%	-	-
	合计	-			-		20,484,946.32	21.20%	19,454,555.05	21.84%
黄爱琴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2022-07-13	-	谢宜耀	2022	该客户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稳定性较高	12,554,349.58	12.99%	25,394,358.42	28.51%
	黄爱琴	-			2019		7,301,588.00	7.56%	-	-
	合计	-			-		19,855,937.58	20.55%	25,394,358.42	28.51%
范金谋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2022-07-21	10 万元	范金谋	2022	该公司销售额 60-70% 销售额为销售公司产品取得，稳定性较	9,727,475.00	10.07%	19,926,530.00	22.37%
	范金谋	-			2022		5,396,505.00	5.59%	-	-
	合计	-			-		15,123,980.00	15.65%	19,926,530.00	22.37%

						高				
	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04-15	-	武利强	2021	该公司销售额 50% 左右销售额为销售公司产品取得，稳定性较高	23,417,694.00	24.24%	24,283,159.00	27.27%
	福建盛耳食品有限公司	2011-07-20	48.5 万	杜雄杰	2023	该公司销售产品较多，稳定性较低	-	-	5,131,500.00	4.60%
	深圳市基汇利食品有限公司	2007-08-23	150 万	郭六弟	2022	该公司销售产品较多，稳定性较低	3,689,085.00	3.82%	-	-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均为成立即成为主要客户, 该三家公司分别由黄爱琴、邱昌柳和颜学栓、范金谋设立, 这四位原本就是鸿升生物主要客户, 设立公司的主要原因为鸿升生物为规范销售, 减少对个人的销售, 督促主要经销商成立了公司。

公司的经销商普遍具有较强的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 经营规模较大,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不是古田兴非、森云香、基汇利的专门供应商, 但公司为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最主要供应商, 该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占该公司采购的大致比例为 95%;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销售鹿茸菇及云南野生菌, 该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占该公司采购的大致比例为 60%-70%; 深圳市基汇利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基汇利食品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相应修改, 该公司产品较多, 该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占该公司采购的比例较小。

(3) 公司主要获客如下: ①公司实控人马建雄为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人, 古田县是中国食用菌之都, 马建雄朋友可为公司与食用菌

经销商之间牵线搭桥；②公司在食用菌论坛发布公司产品，与客户建立联系；③经销商客户受批发市场中公司现货吸引，主动寻求公司与之合作。公司业务范围集中，对销售渠道构建与营销活动需求较低，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一般通过老客户推荐或潜在客户主动交流的方式取得接洽机会，再通过商业合作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无需专门的销售人员开拓市场，所以公司营销部人数仅为一名，报告期内，仅 2023 年度存在 274,669.00 元销售费用，公司获客方式与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销售费用匹配。

2022 年度公司客户复购金额为 84,871,805.90 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87.84%，2023 年度公司客户复购金额为 96,393,527.47 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86.49%，公司客户复购率高，合作稳定。

虽然目前生产鹿茸菇的企业越来越多，但在食用菌生产企业中生产鹿茸菇的企业总体较少，近年来鹿茸菇因其良好的口感及合适的价格而受到市场的欢迎，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库存较少，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不曾向经销商制定销售任务，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获取了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部分发票及物流信息，确认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存在部分直销客户为经销客户终端客户的情形，当经销客户库存货物不足时，直销客户则直接向公司经销采购，公司直销客户中，古田县盛欣食用菌有限公司、古田县微耳商贸有限公司为经销客户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屏南小田姑娘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基汇利食品有限公司为经销客户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价格虽一致，但需

要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因直销客户单次采购量较少，产品加上运费后平均单价较高，因此当经销商可进行供货时，该部分直销客户仍从经销商处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形；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属于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可见问题（2）回复。公司与这两家经销商合作之初，对方同时销售其他公司产品，但随着合作的深入，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产量规模大、价格合适、诚信度高，对方逐渐减少或停止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进而转换为主要销售公司的鹿茸菇产品，双方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目前，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除销售公司产品外，还同时售卖了其他公司的少量鹿茸菇产品。公司在同一时间内，向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均一致，交易价格公允，相关销售收入真实。

（4）报告各期公司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7	1
金额	21,259,439.87	480,6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0%	0.43%

公司主要个人客户为黄爱琴、邱昌柳、颜学栓、范金谋，该四人该四人均为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从业经历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与公司合作历史	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黄爱琴	从业后一直从事跟食用菌有关的职业，2018 年起开始自己售卖食用菌	鹿茸菇	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东路园区路 1 号	2019 起开始合作	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金额支付全部货款	现款现货，款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邱昌柳	2015 年起与颜学栓合伙开始收购农产	鹿茸菇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	2019 起开始合作	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	现款现货，款项全部

	品、食用菌并出售，2020年起，仅销售鹿茸菇产品		东街道六一四中路176-47号		的销售结算单金额支付全部货款	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颜学栓	2014年起开始收购农产品、食用菌并出售，2015年起与邱昌柳合伙，2020年起，仅销售鹿茸菇产品	鹿茸菇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中路176-47号	2019起开始合作	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金额支付全部货款	现款现货，款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范金谋	从业后一直从事跟食用菌有关的职业	鹿茸菇、野生菌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福宁路213号一座写字楼2103室F006	2019起开始合作	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金额支付全部货款	现款现货，款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5)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分别由公司原有的个人经销商：黄爱琴、邱昌柳和颜学栓、范金谋设立，该三家公司成立后，黄爱琴、邱昌柳、颜学栓、范金谋不再以个人名义采购。除此之外，公司无退出经销商。2023 年度经销商新增一家，为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首次与公司合作即大额采购的情况。

公司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交易，均正常开具销售发票，不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调节增值税、调节成本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存在 7 位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2023 年度存在 1 位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情况。

个人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个人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调整，与销售给企业客户的价格一致。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会将订单信息分别发送给财务部和仓库，个人客户一般采用支付一笔保证金后，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仓库按要求进行发货，发货后通知财务和销售人員，销售人員会将出库的时间和送货的

车辆号码进行登记，并会跟踪订单产品是否如期到达客户，若已经到达，会将信息反馈给财务部，财务部进行登记收入和开票，同时财务部会催收客户款项，该部分个人客户会在货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天进行打款结算。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7) 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进行补贴及返利。

(8)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客户名称	明细客户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颜学栓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12,252,212.45	19,454,555.05
	颜学栓	5,006,949.33	
	邱昌柳	3,225,784.54	
合计		20,484,946.32	19,454,555.05
黄爱琴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12,554,349.58	25,394,358.42
	黄爱琴	7,301,588.00	
合计		19,855,937.58	25,394,358.42
范金谋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9,727,475.00	19,926,530.00
	范金谋	5,396,505.00	
合计		15,123,980.00	19,926,530.00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保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披露口径一致、可比。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前五大销售金额	2022 年度销售占比%	2023 年前度五大销售金额	2023 年度销售占比%
鸿升生物	82,571,642.90	85.46%	94,190,102.47	84.51%
园仔山	23,990,290.18	18.15%	33,428,565.39	30.89%
香如生物	55,015,547.00	18.66%	56,953,993.00	18.37%
雪榕生物	431,453,205.83	18.83%	188,385,331.36	7.44%
华绿生物	163,412,076.04	21.74%	153,350,885.65	15.39%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公司鹿茸菇产品，目前种植企业相较于食用菌种植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相对较小，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供应给经销商的产品经销商均能在较短时间内销售出去，而公司产品产量有限，公司生产后优先供应给体量较大的客户，因此公司经销商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合理控制经销商的数量，提高经销商客户集中度，有利于公司管控产品价格，避免小型经销商扰乱市场销售价格，防止经销商恶性竞争，并极大程度地减少了公司的销售人员和销售费用，节约销售成本。

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到 2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依赖。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持续的业务来源和履约能力，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公司产品在鹿茸菇市场中口碑较好，即使与部分经销商终止合作，公司仍可以快速找到替代的经销商，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9) 公司与前四大主要客户均为从 2019 年公司开始产出鹿茸菇时开始合作，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为鹿茸菇，目前国内生产鹿茸菇的企业较少，公司鹿茸菇产品品质较好，公司为国内鹿茸菇日产量较大的企业之一，鹿茸菇产品曾荣获江苏省农产品银奖。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可替代性弱。

公司鹿茸菇达到可销售状态后，会根据产出量分配给公司客户，再根据各个客户所需数量签订订单，订单签订后会在十日内发出，订单在手时间较短，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仅为 106.0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5%，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报告期后，2024 年 1-5 月公司签订订单数量为 1333 个，营业收入为 80,795,247.11 元（未

经审定数), 公司报告期内前四大客户于 2024 年 1-5 月采购金额为 53,293,263.00.00 元(未经审定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96%,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第一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到 25%,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依赖。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持续的业务来源和履约能力, 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且公司产品在鹿茸菇市场中口碑较好, 即使与部分经销商终止合作, 公司仍可以快速找到替代的经销商, 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在账务中未作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根据众兴菌业、园仔山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其产品销售均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内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收入截止性测试, 公司从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且金额大于 5000 元的凭证, 抽查其合同、发票、送货单、签收单, 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测试, 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1) 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 一方面, 2023 年由于疫情消退市场逐步复苏,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得益于公司对成本控制得当, 规模效应初显, 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玉米采购单价由 2.85 元/kg 下降至 2.81 元/kg, 麸皮采购单价由 2.4 元/kg 下降至 2.1 元/kg, 玉米芯采购单价由 1.29 元/kg 下降至 0.68 元/kg; 另一方面, 公司加大对研发投入, 生产鹿茸菇的技术逐渐成熟, 每包产量由 2022 年度的平均 41.99 克增长至 2023 年度的平均 60.54 克, 公司总产量提升, 从而总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玉米芯、麸皮、豆粕、木屑、棉籽壳，其报告期内的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对 2023 年度毛利影响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影响毛利增加	占总毛利比重
玉米	1,330,000.00	2.85	1,431,010.00	2.81	57,240.40	0.12%
玉米芯	2,329,181.18	1.29	5,001,410.81	0.68	3,050,860.59	6.23%
麸皮	3,926,370.00	2.40	6,944,000.00	2.10	2,083,200.00	4.26%
豆粕	850,730.00	4.65	1,484,261.00	4.30	519,491.35	1.06%
木屑	24,484,015.00	0.52	21,606,160.33	0.40	2,592,739.24	5.30%
棉籽壳	2,021,120.00	1.81	4,702,130.00	1.69	564,255.60	1.15%

从表格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单价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其中玉米芯下降幅度最大，从 1.29 元/kg 下降至 0.68 元/kg，影响毛利增加 3,050,860.59 元，占 2023 年度毛利的 6.23%。

②目前没有专门从事鹿茸菇的可比公司，不同菌菇之间因为种植企业的数量、市场竞争等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定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进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③鹿茸菇前期栽培需要技术支持，公司目前已具备相对成熟的培育技术。公司产品鹿茸菇对比园仔山、众兴菌业的产品金针菇、蟹味菇等食用菌种生长时间更长、投资更大，因此市场上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鹿茸菇制品既有鲜菇又有干菇，以销售干菇为主。而园仔山、众兴菌业以鲜菇销售为主，公司产品受季节气候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12) 根据期后 2024 年 1-5 月公司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80,795,247.11
营业成本	53,398,786.67
净利润	16,768,902.36
毛利率	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92,564.19

根据期后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数据，公司营收规模等业绩指

标仍保持上升势头。就往年销售情况来看，由于天气转凉后更有利于干菇的保存，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近几年鹿茸菇的知名度持续增加，公司凭借着品质高、性价比高的鹿茸菇产品在鹿茸菇市场中广受好评，鹿茸菇凭借着口感佳、性价比高的优势深受广大消费者好评，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年种植 10 万吨菌菇生产扩建技改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产，随着产量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也进一步提高，2024 年 1-5 月公司签订订单数量为 1333 个，营业收入为 80,795,247.11 元（未经审定数），公司将开拓更多新用客户，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综上，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仍呈现进一步提高的趋势，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客户的采购情况，对公司重要自然人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自然人客户的职业经历；抽查了部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给自然人的发票并与销售明细进行了核对。

主办券商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虚开发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被执行的记录。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发函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616,786.37	111,453,290.17
函证金额	91,148,980.90	106,789,682.47

回函金额	87,459,895.90	105,495,092.47
回函率	95.95%	98.79%
回函金额/营业收入	90.52%	94.65%

其中发函客户明细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销售金额（不含税）	
	鸿升销售金额	鸿福销售金额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12,554,349.58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12,252,212.45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9,727,475.00	
黄爱琴	7,301,588.00	
颜学栓	5,006,949.33	
古田县盛欣食用菌有限公司	3,554,872.00	
邱昌柳	3,225,784.54	
古田县微耳商贸有限公司	1,903,254.00	
屏南小田姑娘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7,620.00	
屏南杨美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1,592.00	
范金谋		5,396,505.00
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3,417,694.00
福建省双金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基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3,689,085.00
福建盛耳食品有限公司		
古田县锦辉食用菌有限公司		
古田县兴和利商贸有限公司		
古田县黄姐日用品店		
徐州丰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3 销售金额（不含税）	
	鸿升销售金额	鸿福销售金额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25,394,358.42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19,454,555.05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10,174,955.00	9,751,575.00
黄爱琴		
颜学栓		
古田县盛欣食用菌有限公司		
邱昌柳		
古田县微耳商贸有限公司		
屏南小田姑娘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屏南杨美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范金谋		
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4,283,159.00
福建省双金贸易有限公司	1,294,590.00	
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	5,048,260.00	
深圳市基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盛耳食品有限公司	5,131,500.00	
古田县锦辉食用菌有限公司	3,451,000.00	
古田县兴和利商贸有限公司	1,650,000.00	
古田县黄姐日用品店	1,000,000.00	
徐州丰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730.00	

主办券商从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且金额大于 5000 元的凭证做收入截止性测试，抽查其合同、发票、送货单、签收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测试，未发现跨期等异常情形。结合对鸿升生物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函证程序，以及主要客户的走访，主办券商确认鸿升生物已披露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将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公司与个人经销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获取公司的现金交易记录，核查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的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公司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相关销售收入真实，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购销实质匹配，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虚构业绩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走访比例为 87.29%，走访客户明细及金额见下表：

	名称	2022 年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3 年销售金额（不含税）
黄爱琴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12,554,349.58	25,394,358.42
	黄爱琴	7,301,588.00	
颜学桂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12,252,212.45	19,454,555.05
	颜学桂	5,006,949.33	

	邱昌柳	3,225,784.54	
范金谋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9,727,475.00	19,926,530.00
	范金谋	5,396,505.00	
	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3,417,694.00	24,283,159.00
	古田县盛欣食用菌有限公司	3,554,872.00	
	古田县微耳商贸有限公司	1,903,254.00	
	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		5,048,260.00
	合计	84,340,683.90	94,106,862.47
	营业收入	96,616,786.37	111,453,290.17
	占比	87.29%	84.44%

主办券商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循环，并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经营模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类别及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经销商变动情况等；了解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合作模式、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方式等；

③检查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核查经销商销售合同，包括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合同验收与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实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④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查看了经销商的实体门店及保存鹿茸菇的仓库和冷库，查看了经销商的进销存系统或产品的收发记录，重点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抽查了经销商的部分销售单，查看了经销商部分对外销售鹿茸菇开出的发票及物流信息，核查了公司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终端销售等情况；并对经销收入金额实施函证，核查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经销商进行了走访。

⑤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资信能力及关联关系；

⑥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情况；

⑦根据访谈以及查阅的经销商销售合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买断式销售的确认依据，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获取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照片、被访谈人身份证明、经销商部分对外销售单、经销商对外销售鹿茸菇的部分发票、部分经销商对外销售的统计表，查看了对外销售鹿茸菇的物流信息。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已销售给终端客户，不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鹿茸菇正常实现终端销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真实。

主办券商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以上，目前，公司鹿茸菇产品品质较好，公司为国内鹿茸菇日产量较大的企业之一，鹿茸菇产品曾荣获江苏省农产品银奖。公司在全国鹿茸菇市场中具有较好的口碑，所提供的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由于市场中的鹿茸菇生产厂家越来越多，公司的产品价格略微下降，但随着公司工艺技术的提升和产能的扩充，产品产量越来越高，销售数量越来越多，导致营业收入上涨。

①鸿升生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鸿升生物	96,616,786.37	111,453,290.17	15.36%
众兴菌业	1,970,274,412.53	1,931,077,659.25	-1.99%
园仔山	132,212,994.66	112,363,978.46	-15.01%

根据众兴菌业在其披露的 2023 年年报里关于经营业绩下滑的分析,其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在于该公司的主要产品金针菇前几年受大宗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不可控因素对餐饮和物流等的影响,部分小企业生产规模萎缩、停产或倒闭(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国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企业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80 家,降幅 19%),由此供给端的缩量导致产品价格自 2022 年三季度至 2023 年一季度维持了较长时间的触底反弹。而受此利好因素影响,行业部分大公司加速了原规划项目的建设和投产速度,致使 2023 年下半年市场整体产品供给量增幅较多,造成了短期内的供需失衡,从而市场价格萎靡、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

根据园仔山在其披露的 2023 年年报里关于经营业绩下滑的分析,其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在于 2023 年度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降低,而材料成本、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故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鸿升生物经营业绩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逆势上升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主要产品为鹿茸菇,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的具体品种不同。金针菇种植企业数量多,竞争大,产品毛利率低,而鹿茸菇相对金针菇属于小众品种,竞争企业数量少,公司拥有的产品定价权更高;b、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鹿茸菇工厂化生产从原料调配到接种、培养、出菇等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出菇率较高;c、公司对原有的技术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能够较好的控制成本;d、公司鹿茸菇制品既有鲜菇又有干菇,

以销售干菇为主，受季节气候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鸿升生物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季度/年份	2022 年	销售占比	2023 年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19,046,099.42	19.71%	20,911,669.68	18.76%
第二季度	18,177,364.64	18.81%	28,429,137.30	25.51%
第三季度	28,598,403.64	29.61%	31,561,375.52	28.32%
第四季度	30,794,918.67	31.87%	30,551,107.67	27.41%
合计	96,616,786.37	100.00%	111,453,290.17	100.00%

根据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原因休市时间较长，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以销售鹿茸菇干菇为主，生产后不会马上全部销售，尚未销售的计入库存商品。下半年天气转凉后，更易于鹿茸菇运输及仓储，干菇同样需要冷藏保存。根据营业收入季度划分明细表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对比同行业公司季度收入情况，园仔山（873060）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未按季度披露。众兴菌业（002772）为主板上市公司，其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季度/年份	2022 年	销售占比	2023 年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488,191,571.56	24.78%	622,909,683.16	32.26%
第二季度	370,584,880.63	18.81%	395,946,053.37	20.50%
第三季度	586,109,725.32	29.75%	433,616,232.31	22.45%
第四季度	525,388,235.02	26.66%	478,605,690.41	24.78%
合计	1,970,274,412.53	100.00%	1,931,077,659.25	100.00%

根据众兴菌业按季度划分营业收入情况来看，除第二季度收入相对于其他季度占比偏低之外，其他时间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鸿升生物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鸿升生物报告期内 12 月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收入	该月收入占年度收入比重
12,932,125.03	13.38%
2023 年 12 月收入	该月收入占年度收入比重
13,140,068.80	11.79%

根据收入截止性测试，从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且金额大于 5000 元的凭证，抽查其合同、发票、送货单、签收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测试，未发现跨期异常。结合公司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2)《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一条“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4,106,862.47	84.44%	78,650,904.90	81.41%
直销	17,346,427.70	15.56%	17,965,881.47	18.59%
合计	111,453,290.17	100.00%	96,616,786.37	100.00%

由于公司的成本按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未按照销售的模式归集，亦无法将成本按照销售模式进行分配，故此处不适用经销模式与其他模式毛利率的比较。不论是直销还是经销，均是买断式销售，对于公司没有本质区别，公司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二者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二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

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因为食用菌农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普通居民、酒店等，采购金额较小、分布较为分散，故公司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在食用菌种植业内的相关企业中，也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同时各区域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熟悉当地市场行情，可以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渠道风险。

经销商销售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升生物	94,106,862.47	84.44%	78,650,904.90	81.41%
众兴菌业	1,930,925,770.36	99.99%	1,970,274,412.53	100.00%
雪榕生物	1,583,613,500.67	61.74%	2,114,170,988.13	91.11%

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差异较小。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三条“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非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要求向公司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售后退回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极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实控人马建雄的朋友介绍及受批发市场现货吸引的经

销商，无需专门的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不存在需要销售返利或提供销售补贴的情况。公司通常直接发货给各经销商，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提供运输保险。公司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到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未与客户约定信用期。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四条“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分别由公司原有的个人经销商：黄爱琴、邱昌柳和颜学栓、范金谋设立，该三家公司成立后，黄爱琴、邱昌柳、颜学栓、范金谋不再以个人名义采购。除此之外，公司无退出经销商。2023年度经销商新增一家，为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

2022、2023年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家、5家，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销售金额见下表，报告期内，公司仅销售鹿茸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元）	2023 年度销售金额（元）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黄爱琴）	19,855,937.58	25,394,358.42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颜学栓、邱昌柳）	20,484,946.32	19,454,555.05
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		5,048,260.00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范金谋）	15,123,980.00	19,926,530.00
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3,417,694.00	24,283,159.00

以上客户为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2022、2023 年度与公

司实际开展业务的客户名称及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明细客户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颜学栓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12,252,212.45	19,454,555.05
	颜学栓	5,006,949.33	
	邱昌柳	3,225,784.54	
合计		20,484,946.32	19,454,555.05
黄爱琴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12,554,349.58	25,394,358.42
	黄爱琴	7,301,588.00	
合计		19,855,937.58	25,394,358.42
范金谋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9,727,475.00	19,926,530.00
	范金谋	5,396,505.00	
合计		15,123,980.00	19,926,530.00

颜学栓为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股 40%，颜学栓在该公司占股 35%，三方合并披露。

公司与黄爱琴、颜学栓、范金谋、邱昌柳均为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与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与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福建省	广东省	江西省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40,340,883.90	15,123,980.00	23,417,694.00
销售收入占 2022 年经销收入比例	51.14%	19.17%	29.69%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44,848,913.47	24,974,790.00	24,283,159.00
销售收入占 2023 年经销收入比例	47.66%	26.54%	25.80%

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第五条“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经销商需满足以下条件：①高度认同鸿升生物品牌理念，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②具备良好的区域市场活动、会议策划和推广体系；③具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客户和顾客服务能力，与当地市场主要客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具备较广泛社会资源。

在与经销商开展合作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相关销售协议或订单，对合作期限、双方职责、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安全监管、知识产权、协议终止等要素进行约定。在日常的客户维护中，公司销售人员充分了解经销商的需求，及时反馈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与经销商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明细客户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稳定性	2022 年		2023 年及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颜学栓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2022-07-21	59.4316 万	颜学栓	2022	该客户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稳定性较高	12,252,212.45	12.68%	19,454,555.05	21.84%
	颜学栓	-			2019		5,006,949.33	5.18%	-	-
	邱昌柳	-			2019		3,225,784.54	3.34%	-	-
	合计	-			-		20,484,946.32	21.20%	19,454,555.05	21.84%
黄爱琴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2022-07-13	-	谢宜耀	2022	该客户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稳定性较高	12,554,349.58	12.99%	25,394,358.42	28.51%
	黄爱琴	-			2019		7,301,588.00	7.56%	-	-
	合计	-			-		19,855,937.58	20.55%	25,394,358.42	28.51%
范金谋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2022-07-21	10 万元	范金谋	2022	该公司销售额 60-70% 销售额为销售公司产品取得，稳定性较	9,727,475.00	10.07%	19,926,530.00	22.37%
	范金谋	-			2022		5,396,505.00	5.59%	-	-
	合计	-			-		15,123,980.00	15.65%	19,926,530.00	22.37%

						高				
	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04-15	-	武利强	2021	该公司销售额 50% 左右销售额为销售公司产品取得，稳定性较高	23,417,694.00	24.24%	24,283,159.00	27.27%
	福建盛耳食品有限公司	2011-07-20	48.5 万	杜雄杰	2023	该公司销售产品较多，稳定性较低	-	-	5,131,500.00	4.60%
	深圳市基汇利食品有限公司	2007-08-23	150 万	郭六弟	2022	该公司销售产品较多，稳定性较低	3,689,085.00	3.82%	-	-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均为成立即成为主要客户, 该三家公司分别由黄爱琴、邱昌柳和颜学栓、范金谋设立, 这四位原本就是鸿升生物主要客户, 设立公司的主要原因为鸿升生物为规范销售, 减少对个人的销售, 督促主要经销商成立了公司。

公司的经销商普遍具有较强的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 经营规模较大,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不是古田兴非、森云香、基汇利的专门供应商, 但公司为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最主要供应商, 该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占该公司采购的大致比例为 95%;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销售鹿茸菇及云南野生菌, 该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占该公司采购的大致比例为 60%-70%; 深圳市基汇利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基汇利食品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相应修改, 该公司产品较多, 该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占该公司采购的比例较小。

(3) 公司主要获客如下: ①公司实控人马建雄为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人, 古田县是中国食用菌之都, 马建雄朋友可为公司与食用菌

经销商之间牵线搭桥；②公司在食用菌论坛发布公司产品，与客户建立联系；③经销商客户受批发市场中公司现货吸引，主动寻求公司与之合作。公司业务范围集中，对销售渠道构建与营销活动需求较低，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一般通过老客户推荐或潜在客户主动交流的方式取得接洽机会，再通过商业合作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无需专门的销售人员开拓市场，所以公司营销部人数仅为一名，报告期内，仅 2023 年度存在 274,669.00 元销售费用，公司获客方式与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销售费用匹配。

2022 年度公司客户复购金额为 84,871,805.90 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87.84%，2023 年度公司客户复购金额为 96,393,527.47 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86.49%，公司客户复购率高，合作稳定。

虽然目前生产鹿茸菇的企业越来越多，但在食用菌生产企业中生产鹿茸菇的企业总体较少，近年来鹿茸菇因其良好的口感及合适的价格而受到市场的欢迎，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库存较少，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不曾向经销商制定销售任务，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获取了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部分发票及物流信息，确认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存在部分直销客户为经销客户终端客户的情形，当经销客户库存货物不足时，直销客户则直接向公司经销采购，公司直销客户中，古田县盛欣食用菌有限公司、古田县微耳商贸有限公司为经销客户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屏南小田姑娘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基汇利食品有限公司为经销客户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价格虽一致，但需

要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因直销客户单次采购量较少，产品加上运费后平均单价较高，因此当经销商可进行供货时，该部分直销客户仍从经销商处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形；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属于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可见问题（2）回复。公司与这两家经销商合作之初，对方同时销售其他公司产品，但随着合作的深入，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产量规模大、价格合适、诚信度高，对方逐渐减少或停止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进而转换为主要销售公司的鹿茸菇产品，双方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目前，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除销售公司产品外，还同时售卖了其他公司的少量鹿茸菇产品。公司在同一时间内，向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均一致，交易价格公允，相关销售收入真实。

（4）报告各期公司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7	1
金额	21,259,439.87	480,6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0%	0.43%

公司主要个人客户为黄爱琴、邱昌柳、颜学栓、范金谋，该四人该四人均为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从业经历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与公司合作历史	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黄爱琴	从业后一直从事跟食用菌有关的职业，2018 年起开始自己售卖食用菌	鹿茸菇	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东路园区路 1 号	2019 起开始合作	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金额支付全部货款	现款现货，款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邱昌柳	2015 年起与颜学栓合伙开始收购农产	鹿茸菇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	2019 起开始合作	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	现款现货，款项全部

	品、食用菌并出售，2020年起，仅销售鹿茸菇产品		东街道六一四中路176-47号		的销售结算单金额支付全部货款	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颜学栓	2014年起开始收购农产品、食用菌并出售，2015年起与邱昌柳合伙，2020年起，仅销售鹿茸菇产品	鹿茸菇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六一四中路176-47号	2019起开始合作	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金额支付全部货款	现款现货，款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范金谋	从业后一直从事跟食用菌有关的职业	鹿茸菇、野生菌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福宁路213号一座写字楼2103室F006	2019起开始合作	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金额支付全部货款	现款现货，款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5)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分别由公司原有的个人经销商：黄爱琴、邱昌柳和颜学栓、范金谋设立，该三家公司成立后，黄爱琴、邱昌柳、颜学栓、范金谋不再以个人名义采购。除此之外，公司无退出经销商。2023 年度经销商新增一家，为江西九赢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首次与公司合作即大额采购的情况。

公司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交易，均正常开具销售发票，不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调节增值税、调节成本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存在 7 位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2023 年度存在 1 位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情况。

个人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个人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调整，与销售给企业客户的价格一致。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会将订单信息分别发送给财务部和仓库，个人客户一般采用支付一笔保证金后，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仓库按要求进行发货，发货后通知财务和销售人員，销售人員会将出库的时间和送货的

车辆号码进行登记，并会跟踪订单产品是否如期到达客户，若已经到达，会将信息反馈给财务部，财务部进行登记收入和开票，同时财务部会催收客户款项，该部分个人客户会在货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天进行打款结算。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7) 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进行补贴及返利。

(8)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客户名称	明细客户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颜学栓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12,252,212.45	19,454,555.05
	颜学栓	5,006,949.33	
	邱昌柳	3,225,784.54	
合计		20,484,946.32	19,454,555.05
黄爱琴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12,554,349.58	25,394,358.42
	黄爱琴	7,301,588.00	
合计		19,855,937.58	25,394,358.42
范金谋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9,727,475.00	19,926,530.00
	范金谋	5,396,505.00	
合计		15,123,980.00	19,926,530.00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保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披露口径一致、可比。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前五大销售金额	2022 年度销售占比%	2023 年前度五大销售金额	2023 年度销售占比%
鸿升生物	82,571,642.90	85.46%	94,190,102.47	84.51%
园仔山	23,990,290.18	18.15%	33,428,565.39	30.89%
香如生物	55,015,547.00	18.66%	56,953,993.00	18.37%
雪榕生物	431,453,205.83	18.83%	188,385,331.36	7.44%
华绿生物	163,412,076.04	21.74%	153,350,885.65	15.39%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公司鹿茸菇产品，目前种植企业相较于食用菌种植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相对较小，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供应给经销商的产品经销商均能在较短时间内销售出去，而公司产品产量有限，公司生产后优先供应给体量较大的客户，因此公司经销商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合理控制经销商的数量，提高经销商客户集中度，有利于公司管控产品价格，避免小型经销商扰乱市场销售价格，防止经销商恶性竞争，并极大程度地减少了公司的销售人员和销售费用，节约销售成本。

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到 2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依赖。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持续的业务来源和履约能力，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公司产品在鹿茸菇市场中口碑较好，即使与部分经销商终止合作，公司仍可以快速找到替代的经销商，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9) 公司与前四大主要客户均为从 2019 年公司开始产出鹿茸菇时开始合作，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为鹿茸菇，目前国内生产鹿茸菇的企业较少，公司鹿茸菇产品品质较好，公司为国内鹿茸菇日产量较大的企业之一，鹿茸菇产品曾荣获江苏省农产品银奖。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可替代性弱。

公司鹿茸菇达到可销售状态后，会根据产出量分配给公司客户，再根据各个客户所需数量签订订单，订单签订后会在十日内发出，订单在手时间较短，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仅为 106.0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5%，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报告期后，2024 年 1-5 月公司签订订单数量为 1333 个，营业收入为 80,795,247.11 元（未

经审定数)，公司报告期内前四大客户于 2024 年 1-5 月采购金额为 53,293,263.00.00 元（未经审定数），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96%，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到 2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依赖。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持续的业务来源和履约能力，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公司产品在鹿茸菇市场中口碑较好，即使与部分经销商终止合作，公司仍可以快速找到替代的经销商，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在账务中未作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根据众兴菌业、园仔山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产品销售均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报告期期内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收入截止性测试，公司从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且金额大于 5000 元的凭证，抽查其合同、发票、送货单、签收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测试，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1）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23 年由于疫情消退市场逐步复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得益于公司对成本控制得当，规模效应初显，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玉米采购单价由 2.85 元/kg 下降至 2.81 元/kg，麸皮采购单价由 2.4 元/kg 下降至 2.1 元/kg，玉米芯采购单价由 1.29 元/kg 下降至 0.68 元/kg；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研发投入，生产鹿茸菇的技术逐渐成熟，每包产量由 2022 年度的平均 41.99 克增长至 2023 年度的平均 60.54 克，公司总产量提升，从而总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玉米芯、麸皮、豆粕、木屑、棉籽壳，其报告期内的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对 2023 年度毛利影响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影响毛利增加	占总毛利比 重
玉米	1,330,000.00	2.85	1,431,010.00	2.81	57,240.40	0.12%
玉米芯	2,329,181.18	1.29	5,001,410.81	0.68	3,050,860.59	6.23%
麸皮	3,926,370.00	2.40	6,944,000.00	2.10	2,083,200.00	4.26%
豆粕	850,730.00	4.65	1,484,261.00	4.30	519,491.35	1.06%
木屑	24,484,015.00	0.52	21,606,160.33	0.40	2,592,739.24	5.30%
棉籽壳	2,021,120.00	1.81	4,702,130.00	1.69	564,255.60	1.15%

从表格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单价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其中玉米芯下降幅度最大，从 1.29 元/kg 下降至 0.68 元/kg，影响毛利增加 3,050,860.59 元，占 2023 年度毛利的 6.23%。

②目前没有专门从事鹿茸菇的可比公司，不同菌菇之间因为种植企业的数量、市场竞争等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定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进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③鹿茸菇前期栽培需要技术支持，公司目前已具备相对成熟的培育技术。公司产品鹿茸菇对比园仔山、众兴菌业的产品金针菇、蟹味菇等食用菌种生长时间更长、投资更大，因此市场上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鹿茸菇制品既有鲜菇又有干菇，以销售干菇为主。而园仔山、众兴菌业以鲜菇销售为主，公司产品受季节气候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12) 根据期后 2024 年 1-5 月公司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80,795,247.11
营业成本	53,398,786.67
净利润	16,768,902.36
毛利率	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92,564.19

根据期后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数据，公司营收规模等业绩指

标仍保持上升势头。就往年销售情况来看，由于天气转凉后更有利于干菇的保存，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近几年鹿茸菇的知名度持续增加，公司凭借着品质高、性价比高的鹿茸菇产品在鹿茸菇市场中广受好评，鹿茸菇凭借着口感佳、性价比高的优势深受广大消费者好评，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年种植 10 万吨菌菇生产扩建技改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产，随着产量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也进一步提高，2024 年 1-5 月公司签订订单数量为 1333 个，营业收入为 80,795,247.11 元（未经审定数），公司将开拓更多新用客户，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综上，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仍呈现进一步提高的趋势，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 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6.63 万元和 3,051.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45%和 56.42%，其中，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亿林）、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陈猛）、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晓木业）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和 2021 年 11 月，实缴资本分别为 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5.41 万元和 5,554.62 万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分别为 65.33%和 74.68%，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启东亿林、睢宁陈猛、晓晓木业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款项结算方式、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针对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形，如有，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3）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4）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报告期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鹿茸菇市场价格情况、存货库龄情况，进一步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相关风险；（5）说明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鹿茸菇生长周期等，披露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结合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供应商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

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成本核算是否完整，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6	500 万人民币	颗粒燃料销售；木材销售	秦凯林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20%左右
萧县恒林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8-05-15	5000 万人民币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和销售、粮食收购	方昱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不到 1%
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	2008-02-01	2000 万人民币	小麦粉、小麦胚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内自产小麦粉（专用、通用）、小麦胚（鲜麦胚）销售；饲料原料（麸皮、次粉）生产、销售	丹宏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不到 1%
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	2021-11-10	200 万人民币	粉碎木屑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竹木碎屑加工处理	杨红宇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80%左右
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2-06-23	100 万人民币	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	陈然熙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20%左右
古田县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9-07-03	300 万人民币	初级农产品销售	魏元辉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10%左右
五得利集团临沂面粉有限公司	2018-04-13	80000 万人民币	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原料（小麦	丹宏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不到 1%

			次粉、小麦麸、小麦胚)的生产、销售		
江苏和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21	1000 万人民币	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	方昱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不到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供应商均选择不公示其营业收入，无法获知其准确经营规模。根据访谈可知，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大部分主要供应商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副产品及废弃物，如颗粒燃料、豆皮、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所需原材料具有供应商分布广、数量多的特性，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通常选取周边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周边具有多家农业企业，且数目众多，原材料易于取得，每类原材料采购时会有多家供应商进行对比选择，从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申请单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开展以及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公司对主要物料采购一般通过不同渠道遴选具有合作意向、资质合规、信誉良好的优质供应商。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物料供应商每年综合评估一次，合格供应商目录每年更新一次。采购部组织品管部、生产部共同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有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等。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记录在《供方评审表》中。总经理负责《采购计划》、

《供方评审表》及《合格供方名录》的审批。

启东亿林、睢宁陈猛、晓晓木业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6	2022	该公司成立前，公司从秦建新处购买颗粒燃料，该公司为秦建新儿子成立	否
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	2021-11-10	2021	该公司成立前，公司从杨红宇处采购粉碎木屑，杨红宇为该公司实控人	否
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2	该公司成立前，公司从陈红处采购玉米，该公司为陈红孙子成立	否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采购金额（元）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元）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8,614.00	2,154,966.40	20%左右	否
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	3,519,586.00	1,987,615.00	80%左右	是
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750,747.00	4,014,045.00	20%左右	否

上述供应商中，仅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为主要给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不是该公司的唯一客户。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亿林）、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睢宁陈猛）、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晓木业）实缴资本分别为 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三家公司成立时公司法规定注册资本为认缴制，未要求实缴，且该三家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盈利未达到预期，因此暂未全部实缴。

（2）公司报告期各期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	---------	---------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家）	10	0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248,559.00	0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占比	2.66%	0%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副产品及废弃物，如颗粒燃料、豆皮、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收购周边农户及个人的产品。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交易后，款项均打给该个人供应商，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形。

公司与交易金额较大、交易频率较高的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签订了合同，与个别交易金额较小、交易频率比较低的自然人未签订合同。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规范上游供应商管理，2023 年，公司已不存在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情形。

（3）①鸿升与经销商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无法准确统计期末订单情况。但目前鹿茸菇生产企业较少，货物生产完成后，很快完成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仅为 106.0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5%，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无法准确统计期末订单情况。但目前鹿茸菇生产企业较少，货物生产完成后，很快完成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仅为 106.0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5%，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鸿升生物	1.42	2.13
众兴菌业	1.18	1.21
园仔山	6.98	8.44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来看，报告期内鸿升生物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一致，普遍呈下降趋势。由于鸿升生物具体经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鹿茸菇，众兴菌业主要产品为金针菇和双孢菇，园仔山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蟹味菇，再加上不同食用菌种细分领域上下游情况以及企业自身议价能力的差别，鸿升生物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2023 年、2022 年鸿升生物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 次/年、2.13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众兴菌业，但低于园仔山，总体处于正常水平。

(4) ①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消耗性生物资产将其按本期库存商品入库数量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比例估算其最终产成品数量并乘以本期库存商品平均销售单价，估算其最终售价。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情况较好，库存商品极少，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保存管理良好，不存在变质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如下：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众兴菌业	0.56%	0.30%
园仔山	未计提	未计提

根据表中数据显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鸿升生物报告期内鹿茸菇销售价格等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鸿升生物销售价格(元/kg)	54.17	69.10
鹿茸菇市场价格(元/kg)	75.34	-
期末库存商品/当期营业收入	0.38%	0.95%
各期间毛利率	43.99%	33.31%

注：以上列示销售价格为资产负债表日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签订合同价格均价。鹿茸菇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https://www.chinabgao.com/>。

目前市面上销售鹿茸菇价格为终端消费者购买价格，公司生产鹿茸菇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定价，走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销售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库存商品库龄通常不会超过一个月，其他存货库龄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公司鹿茸菇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变动，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滞销情况，且保存管理良好，未发现变质情况。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谨慎，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5)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自原材料，如：豆皮、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生产领用情况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的工人薪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保险费等成本支出，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性质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在月末全部结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转根据菌包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当月已生产完成的菌包出库数量结转计入“生产成本”科

目核算。

生产成本的构成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是指打包等过程中用于产品的周转材料，如：纸箱、透明胶带、包装袋等，周转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领用情况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

产品打包完成并入库时，生产成本按照当月出库产成品的重量，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产品实现销售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库存商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依据相应的确认单据将“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个是菌包的制作：公司购入原料后，首先将木屑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在对木屑洒水、二十天进行一次翻堆、约6轮洒水、翻堆的工作后将发酵完成的木屑加入豆皮、豆粕、麸皮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制作成为菌包，菌包制作周期约为120天。第二个是鹿茸菇的培育：菌包在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后接入菌种，然后进入培养房发菌。其中制作成菌包后以及进入培养房发菌阶段，成本均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第二个步骤的时间约为102天。由于公司鹿茸菇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存货期末余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占总存货比重
鸿升生物	21,333,427.44	32,654,098.29	65.33%
众兴菌业	115,867,857.36	1,259,280,839.38	9.20%
园仔山	-	-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3 年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存货期末余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占总存货比重
鸿升生物	41,479,969.29	55,546,209.12	74.68%
众兴菌业	129,192,506.94	1,281,784,696.54	10.08%
园仔山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园仔山账务处理未使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存货成本。故此处未对比其数据。鹿茸菇前期栽培需要技术支持，公司产品鹿茸菇对比众兴菌业的产品金针菇、蟹味菇等食用菌种生长时间更长、投资更大，这期间成本均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因此鸿升生物期末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同时众兴菌业期末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总额比重虽不及鸿升生物，但仍是存货科目中占比最高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高，且高于以金针菇为主的众兴菌业，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单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分析了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及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核实了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履行了存货监盘程序，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在供应商核查方面，主办券商履行的程序包括：第一，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最近两年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7%、73.71%；第二，取得并查看了部分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银行水单、入库单、运输单等；第三，利用网络公开渠道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检索和查询。

针对公司与非法人主体交易真实性，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业务中存在非法人主体的原因，与非法人主体供应商交易的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②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分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的非法人主体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信息；③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非法人主体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复核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异常；④对公司 2022 年主要非法人主体供应商发放函证，确认相关交易往来的真实性。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主体供应商王莉 2022 年与公司交易情况进行了发函，发函金额为 685,326.00 元，占 2022 年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的 54.89%，并取得了金额相符的回函。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未发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供应商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准确。

主办券商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鸿升生物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实施观察和检查等程序，确定应纳入盘点的存货存放地点及排列规则。监盘过程中，详细记录存货的数量，并将其与仓库的库存记录台账进行核对。主办券商人员监盘鸿升生物原材料 7,497,612.37 元，库存商品 1,060,689.96 元，周转材料 5,507,937.48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 41,479,969.29 元，占公司总体存货总额比例为 100.00%。整体监盘程序中，存货实物数量均与财务账面一致。经过以上监盘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完整，公司仓库存货管理执行到位，财务核算存货规范准确。

主办券商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

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消耗性生物资产将其按本期库存商品入库数量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比例，估算其最终产成品数量并乘以本期库存商品平均销售单价，估算其最终售价。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自原材料，如：豆皮、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生产领用情况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的工人薪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保险费等成本支出，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性质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在月末全部结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转根据菌包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当月已生产完成的菌包出库数量结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

生产成本的构成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是指打包等过程中用于产品的周转材料，如：纸箱、透明胶带、包装袋等，周转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领用情况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产品打包完成并入库时，生产成本按照当月出库产成品的重量，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实现销售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库存商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依据相应的确认单据将“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存货中各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及账务处理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账务处理
----	------	------

原材料	主要核算包括玉米、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原材料的采购及领用情况	(1) 采购时：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2) 领用时：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原材料
库存商品	主要核算包括特 A、B 菇、C 菇、鲜菇等库存商品的完工及销售的结转情况	(1) 结转完工产品成本时：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2) 结转销售鹿茸菇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主要核算包括塞头、防水盖、套环、采菇筐等周转材料的采购及生产领用情况	(1) 采购时： 借：周转材料 贷：应付账款 (2) 领用时： 借：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转根据菌包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当月已生产完成的菌包出库数量结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	(1) 生产领用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账务处理如前述。 (2) 结转制造费用时：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制造费用 (3) 培育的菌包出库时： 借：生产成本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

经主办券商核查，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成本核算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96,616,786.37	2023 年营业收入	111,453,290.17
2022 年营业成本	64,428,763.95	2023 年营业成本	62,424,057.83
2022 年末存货金额	32,654,098.29	2023 年存货金额	55,546,209.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期末存货余额规模均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生产鹿茸菇的技术逐渐成熟，单位产量明显提升，对成本控制得当，规模效应显现，营业成本略有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6	500 万人民币	颗粒燃料销售；木材销售	秦凯林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20%左右
萧县恒林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8-05-15	5000 万人民币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和销售、粮食收购	方昱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不到 1%
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	2008-02-01	2000 万人民币	小麦粉、小麦胚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内自产小麦粉（专用、通用）、小麦胚（鲜麦胚）销售；饲料原料（麸皮、次粉）生产、销售	丹宏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不到 1%
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	2021-11-10	200 万人民币	粉碎木屑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竹木碎屑加工处理	杨红宇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80%左右
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2-06-23	100 万人民币	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	陈然熙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

					为 20%左右
古田县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9-07-03	300 万人民币	初级农产品销售	魏元辉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10%左右
五得利集团临沂面粉有限公司	2018-04-13	80000 万人民币	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原料（小麦次粉、小麦麸、小麦胚）的生产、销售	丹宏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不到 1%
江苏和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21	1000 万人民币	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	方昱	是，鸿升生物采购占销售总额比例不到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供应商均选择不公示其营业收入，无法获知其准确经营规模。根据访谈可知，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大部分主要供应商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副产品及废弃物，如颗粒燃料、豆皮、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所需原材料具有供应商分布广、数量多的特性，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通常选取周边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周边具有多家农业企业，且数目众多，原材料易于取得，每类原材料采购时会有多家供应商进行对比选择，从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申请单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开展以及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公司对主要物料采购一般通过不同渠道遴选具有合作意向、资质合规、信誉良好的优质供应商。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物料供应商每年综合评估一次，合格供应商目录每年更新一次。采购部组织品

管部、生产部共同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有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等。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记录在《供方评审表》中。总经理负责《采购计划》、《供方评审表》及《合格供方名录》的审批。

启东亿林、睢宁陈猛、晓晓木业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6	2022	该公司成立前，公司从秦建新处购买颗粒燃料，该公司为秦建新儿子成立	否
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	2021-11-10	2021	该公司成立前，公司从杨红宇处采购粉碎木屑，杨红宇为该公司实控人	否
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2	该公司成立前，公司从陈红处采购玉米，该公司为陈红孙子成立	否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采购金额（元）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元）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8,614.00	2,154,966.40	20%左右	否
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	3,519,586.00	1,987,615.00	80%左右	是
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750,747.00	4,014,045.00	20%左右	否

上述供应商中，仅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为主要给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不是该公司的唯一客户。启东市亿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亿林）、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睢宁陈猛）、徐州晓晓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晓木业）实缴资本分别为 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三家公司成立时公司法规定注册资本为认缴制，未要求实缴，且该三家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盈利未达到预

期，因此暂未全部实缴。

(2) 公司报告期各期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家）	10	0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248,559.00	0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占比	2.66%	0%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副产品及废弃物，如颗粒燃料、豆皮、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收购周边农户及个人的产品。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交易后，款项均打给该个人供应商，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形。

公司与交易金额较大、交易频率较高的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签订了合同，与个别交易金额较小、交易频率比较低的自然人未签订合同。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规范上游供应商管理，2023 年，公司已不存在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情形。

(3) ①鸿升与经销商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无法准确统计期末订单情况。但目前鹿茸菇生产企业较少，货物生产完成后，很快完成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仅为 106.0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5%，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无法准确统计期末订单情况。但目前鹿茸菇生产企业较少，货物生产完成后，很快完成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良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仅为 106.0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5%,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鸿升生物	1.42	2.13
众兴菌业	1.18	1.21
园仔山	6.98	8.44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来看,报告期内鸿升生物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一致,普遍呈下降趋势。由于鸿升生物具体经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鹿茸菇,众兴菌业主要产品为金针菇和双孢菇,园仔山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蟹味菇,再加上不同食用菌种细分领域上下游情况以及企业自身议价能力的差别,鸿升生物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2023 年、2022 年鸿升生物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 次/年、2.13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众兴菌业,但低于园仔山,总体处于正常水平。

(4) ①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消耗性生物资产将其按本期库存商品入库数量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比例估算其最终产成品数量并乘以本期库存商品平均销售单价,估算其最终售价。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情况较好,库存商品极少,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保存管理良好,不存在变质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如下：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众兴菌业	0.56%	0.30%
园仔山	未计提	未计提

根据表中数据显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鸿升生物报告期内鹿茸菇销售价格等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鸿升生物销售价格(元/kg)	54.17	69.10
鹿茸菇市场价格(元/kg)	75.34	-
期末库存商品/当期营业收入	0.38%	0.95%
各期间毛利率	43.99%	33.31%

注：以上列示销售价格为资产负债表日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签订合同价格均价。鹿茸菇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https://www.chinabgao.com/>。

目前市面上销售鹿茸菇价格为终端消费者购买价格，公司生产鹿茸菇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定价，走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销售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库存商品库龄通常不会超过一个月，其他存货库龄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公司鹿茸菇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变动，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滞销情况，且保存管理良好，未发现变质情况。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谨慎，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5)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自原材料，如：豆皮、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生产领用情况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的工人薪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保险费等成本支出，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性质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在月末全部结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转根据菌包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当月已生产完成的菌包出库数量结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

生产成本的构成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是指打包等过程中用于产品的周转材料，如：纸箱、透明胶带、包装袋等，周转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领用情况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

产品打包完成并入库时，生产成本按照当月出库产成品的重量，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产品实现销售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库存商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依据相应的确认单据将“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个是菌包的制作：公司购入原料后，首先将木屑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在对木屑洒水、二十天进行一次翻堆、约6轮洒水、翻堆的工作后将发酵完成的木屑加入豆皮、豆粕、麸皮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制作成为菌包，菌包制作周期约为120天。第二个是鹿茸菇的培育：菌包在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后接入菌种，然后进入培养房发菌。其中制作成菌包后以及进入培养房发菌阶段，成本均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第二个步骤的时间约为102天。由于公司鹿茸菇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情况如

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存货期末余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总存货比重
鸿升生物	21,333,427.44	32,654,098.29	65.33%
众兴菌业	115,867,857.36	1,259,280,839.38	9.20%
园仔山	-	-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3 年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存货期末余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总存货比重
鸿升生物	41,479,969.29	55,546,209.12	74.68%
众兴菌业	129,192,506.94	1,281,784,696.54	10.08%
园仔山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园仔山账务处理未使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存货成本。故此处未对比其数据。鹿茸菇前期栽培需要技术支持，公司产品鹿茸菇对比众兴菌业的产品金针菇、蟹味菇等食用菌种生长时间更长、投资更大，这期间成本均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因此鸿升生物期末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同时众兴菌业期末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总额比重虽不及鸿升生物，但仍是存货科目中占比最高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高，且高于以金针菇为主的众兴菌业，具有合理性。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13,458.30 万元和 18,456.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购买了机器设备。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大额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

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元）	91,156,880.45
2022 年产能（吨）	1,300.00
2022 年产量（吨）	1,247.70
2022 年销量（吨）	1,329.98
2022 年产能利用率	95.98%

续上表：

项目	金额	2023 年相对 2022 年变动百分比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元）	131,875,680.42	44.67%
2023 年产能（吨）	1,800.00	38.46%

2023 年产量（吨）	1,770.19	41.88%
2023 年销量（吨）	1,766.22	32.80%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100.0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呈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购买机器设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以前主要生产杏鲍菇、真姬菇等食用菌种，2021 年后开始业务转型，转为以生产鹿茸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因设立新厂及持续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采购生产鹿茸菇的配套设备较多，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规模后，公司生产鹿茸菇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持续上升。

（2）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其他	5	5	19.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众兴菌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工器具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同行业可比公司园仔山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	1.94-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工器具	5	3	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知，鸿升生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下：

a、检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b、检查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c、计算本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并与期初该比率比较，分析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

d、检查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时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同时结转，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e、检查是否存在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迹象通过以下情形判断：

a、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b、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

响的情况；

c、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d、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e、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比如生产线因设备老化且无法满足相关要求而停止生产；

f、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g、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鸿升生物未出现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 7. 19	2021. 8 至今	1670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	<50 人	吴克兵
浙江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2. 18	2021. 4 至今	1000 万元	机器设备研发与销售	<50 人	钱启明
江苏科唯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2. 10. 18	2022. 6 至今	510 万元	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开发设计	<50 人	张艳
徐州金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高作分公司	2020. 07. 23	2022. 1-2023. 1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	宋彩红
灌南县双盛机械	2021. 04.	2022. 1 至	5 万元	机械设备	-	刘伟

设备经营部	26	今		销售		
-------	----	---	--	----	--	--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制冷设备	3,000,000.00	是	否
浙江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传送带	1,100,000.00	是	否
江苏科唯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灭菌器、搅拌机	708,000.00	是	否
徐州金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高作分公司	非关联方	燃烧机管道	405,400.00	是	否
灌南县双盛机械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库板，输送流水线	239,000.00	是	否

②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漳州西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05.06	2023.3 至今	100 万元	农业机械制造等	<50 人	林伟群
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	2019.07.18	2023.5 至今	100 万元	建材批发等	<50 人	林丽萍
漳州达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2.12.13	2023.7 至今	200 万元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李文彬
湖北霖瑞建材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3.4 至今	60 万元	金属制品销售等	-	何章群
湖北时瑞建材有限公司	2023.08.23	2023.9 至今	20 万元	金属制品销售等	-	郝小勇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漳州西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全自动装袋套环套盖装筐一体机、烘干机	6,480,060.00	是	否
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栽培筐	4,181,000.00	是	否
漳州达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酵罐、不锈钢菌种罐、袋栽液体接种机	3,680,000.00	是	否

湖北霖瑞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镀锌方管、培养架钢材、灭菌架	3,532,619.32	是	否
湖北时瑞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方管、热镀锌角钢、培养架、出菇架	3,473,232.53	是	否

(5) 公司仓库人员陪同与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本次盘点过程中，采取双向盘点（从固定资产清单盘至实物、从实物盘至固定资产清单），并关注了固定资产编号、名称等是否与固定资产清单一致，重点关注了使用状态。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差异，公司仓库人员关注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主要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使用情况，没有异常。本次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总计 170,533,175.85 元，盘点比例为 91.29%。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差异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等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主办券商确认披露的固定资产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元）	91,156,880.45
2022 年产能（吨）	1,300.00
2022 年产量（吨）	1,247.70
2022 年销量（吨）	1,329.98
2022 年产能利用率	95.98%

续上表：

项目	金额	2023 年相对 2022 年变动百分比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元）	131,875,680.42	44.67%
2023 年产能（吨）	1,800.00	38.46%
2023 年产量（吨）	1,770.19	41.88%
2023 年销量（吨）	1,766.22	32.80%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100.0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呈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购买机器设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以前主要生产杏鲍菇、真姬菇等食用菌种，2021 年后开始业务转型，转为以生产鹿茸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因设立新厂及持续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采购生产鹿茸菇的配套设备较多，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规模后，公司生产鹿茸菇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持续上升。

(2)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其他	5	5	19.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众兴菌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工器具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同行业可比公司园仔山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	1.94-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工器具	5	3	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知，鸿升生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下：

a、检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b、检查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c、计算本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并与期初该比率比较，分析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

d、检查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时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同时结转，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e、检查是否存在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迹象通过以下情形判断：

a、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b、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c、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

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d、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e、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比如生产线因设备老化且无法满足相关要求而停止生产；

f、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g、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鸿升生物未出现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 7. 1 9	2021. 8 至 今	1670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	<50 人	吴克兵
浙江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2. 18	2021. 4 至 今	1000 万元	机器设备 研发与销售	<50 人	钱启明
江苏科唯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2. 10. 18	2022. 6 至 今	510 万元	机械设备 及其配件 开发设计	<50 人	张艳
徐州金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高作分公司	2020. 07. 23	2022. 1-2 023. 1	-	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 修理	-	宋彩红
灌南县双盛机械设备经营部	2021. 04. 26	2022. 1 至 今	5 万元	机械设备 销售	-	刘伟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价格	是否存在
-------	------	------	------	------	------

				是否公允	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制冷设备	3,000,000.00	是	否
浙江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传送带	1,100,000.00	是	否
江苏科唯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灭菌器、搅拌机	708,000.00	是	否
徐州金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高作分公司	非关联方	燃烧机管道	405,400.00	是	否
灌南县双盛机械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库板, 输送流水线	239,000.00	是	否

②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漳州西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05.06	2023.3 至今	100 万元	农业机械制造等	<50 人	林伟群
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	2019.07.18	2023.5 至今	100 万元	建材批发等	<50 人	林丽萍
漳州达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2.12.13	2023.7 至今	200 万元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李文彬
湖北霖瑞建材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3.4 至今	60 万元	金属制品销售等	-	何章群
湖北时瑞建材有限公司	2023.08.23	2023.9 至今	20 万元	金属制品销售等	-	郝小勇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漳州西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全自动装袋套环套盖装筐一体机、烘干机	6,480,060.00	是	否
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栽培筐	4,181,000.00	是	否
漳州达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酵罐、不锈钢菌种罐、袋栽液体接种机	3,680,000.00	是	否
湖北霖瑞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镀锌方管、培养架钢材、灭菌架	3,532,619.32	是	否
湖北时瑞建材有	非关联方	方管、热镀锌角	3,473,232.53	是	否

限公司		钢、培养架、出菇架			
-----	--	-----------	--	--	--

(5)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企业仓库人员陪同盘点。本次盘点过程中，采取双向盘点（从固定资产清单盘至实物、从实物盘至固定资产清单），并关注了固定资产编号、名称等是否与固定资产清单一致，重点关注了使用状态。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差异，盘点过程中通过对陪同盘点的人员进行询问，关注了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和主要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使用情况，没有异常。本次盘点拟挂牌公司固定资产总计 170,533,175.85 元，盘点比例为 91.29%。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差异情况。盘点结束，主办券商监盘人及公司盘点人对固定资产盘点表等盘点资料进行了签字盖章确认。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927.18 万元和 1,289.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0%和 11.57%。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与公司的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是否设置营销部门并存在销售人员，其职工薪酬归集和核算的方法；(2) 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说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合理性；(3)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

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分配方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1) 鸿升生物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销售费用率	2023 年销售费用率
鸿升生物	-	0.25%
众兴菌业	8.12%	8.08%
园仔山	1.84%	1.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实控人马建雄的朋友介绍及受批发市场现货吸引的经销商。公司实控人马建雄与某地区经销商渠道搭建沟通好后，会组建公司对于该地区专门的销售群。销售群里包括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客户有需求时会在对应的区域销售群中直接下单，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收到订单后则会安排准备对应数量的货物准备发货，财务人员跟进后续的收款及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雄原籍为福建省古田县人，古田县号称“中国食用菌之都”，从小对于食用菌的种植培育耳濡目染。最初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几个经销商中，有两名古田县的经销商。当下鹿茸菇市场竞争较小，公司经销商稳定，目前的经销商能够满足公司销售需要，无需开拓新的经销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销售费用率偏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目前公司营销部有夏明 1 人，他同时兼顾了采购和营销管理工作，

其薪酬在管理费用核算。

(2) 报告期内，因公司未开展销售活动，公司营销部销售人员仅为 1 人，工资为 4078 元/月。

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 3 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491,194.60 元，2023 年度关联管理人员增加 1 人，该四人 2023 年度薪资为 803,068.00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相对于 2022 年度收入增长 14,836,503.80 元，同比增加 15.36%，因此主要管理人员薪酬同步增长。

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改造及现有菌种的改良、培养基配方、出菇环境控制等。2022 年度研发部门 8 人，2023 年度研发部门 25 人，2023 年度公司调整了其他部门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提供研发辅助工作的熟练技工到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改造及现有菌种的改良、培养基配方、出菇环境控制等工作，因此 2023 年研发部门人员增加。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799,181.24 元，人均薪酬为 99,897.66 元/年，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2,440,636.97 元，人均薪酬为 97,625.48 元/年，研发人员薪酬无显著变化。

根据江苏省统计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2023 年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可知，2023 年度农、林、牧、渔业城镇私营企业平均工资为 51,430.00 元/年，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人物，因此薪资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工资。

(3)①鸿升生物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能源、职工薪酬及其他。其中材料能源核算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职工薪酬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其他核算一些零星的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研发部门是公司研发费用执行及控制的归口部门，负责执行公司的费用管理制度，提出费用报销申请，并向财务部门提交真实、合规的报销单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众兴菌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原材料及其他。园仔山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及其他。因此，鸿升生物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2023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增多。公司的研发人员均全职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中进行分配的问题，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列入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主办券商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 鸿升生物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销售费用率	2023 年销售费用率
鸿升生物	-	0.25%
众兴菌业	8.12%	8.08%
园仔山	1.84%	1.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实控人马建雄的朋友介绍及受批发市场现货吸引的经销商。公司实控人马建雄与某地区经销商渠道搭建沟通好后，会组建公司对于该地区专门的销售群。销售群里包括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客户

有需求时会在对应的区域销售群中直接下单，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收到订单后则会安排准备对应数量的货物准备发货，财务人员跟进后续的收款及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雄原籍为福建省古田县人，古田县号称“中国食用菌之都”，从小对于食用菌的种植培育耳濡目染。最初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几个经销商中，有两名古田县的经销商。当下鹿茸菇市场竞争较小，公司经销商稳定，目前的经销商能够满足公司销售需要，无需开拓新的经销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销售费用率偏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目前公司营销部有 1 人，实际为公司采购部门的夏明，他兼任了一部分营销管理工作，其薪酬在管理费用核算。

(2) 报告期内，因公司未开展销售活动，公司营销部销售人员仅为 1 人，工资为 4078 元/月。

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 3 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491,194.60 元，2023 年度关联管理人员增加 1 人，该四人 2023 年度薪资为 803,068.00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相对于 2022 年度收入增长 14,836,503.80 元，同比增加 15.36%，因此主要管理人员薪酬同步增长。

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改造及现有菌种的改良、培养基配方、出菇环境控制等。2022 年度研发部门 8 人，2023 年度研发部门 25 人，2023 年度公司调整了其他部门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提供研发辅助工作的熟练技工到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改造及现有菌种的改良、培养基配方、出菇环境控制等工作，因此 2023 年研发部门人员增加。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799,181.24 元，人均薪酬为 99,897.66 元/年，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2,440,636.97 元，人均薪

酬为 97,625.48 元/年，研发人员薪酬无显著变化。

根据江苏省统计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2023 年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可知，2023 年度农、林、牧、渔业城镇私营企业平均工资为 51,430.00 元/年，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人物，因此薪资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工资。

(3)①鸿升生物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能源、职工薪酬及其他。其中材料能源核算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职工薪酬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其他核算一些零星的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研发部门是公司研发费用执行及控制的归口部门，负责执行公司的费用管理制度，提出费用报销申请，并向财务部门提交真实、合规的报销单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众兴菌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原材料及其他。园仔山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及其他。因此，鸿升生物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2023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增多。公司的研发人员均全职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中进行分配的问题，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列入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5. 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在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子公司江苏鸿福因环保事项违规被行政处罚；（2）公司员工总数为 436 人，未缴纳社保的有 314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有 415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公司未批先建及环保违规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人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3）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如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就公司绝大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规范整改措施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温室大棚未批先建：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睢环审[2015]78 号），经审批同意公司在睢宁县姚集

镇二堡村建设智能温室大棚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设。由于公司“未批先建”，本次为补办环评。

2016 年 12 月 22 日，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验收登记的审核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该温室大棚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的项目，但是其选址符合城乡(土地)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要求，且没有群众信访举报，根据苏环委办[2015]26 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和徐环委办[2015]9 号《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后，即可按照“登记一批”政策，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因此，温室大棚未批先建行为，并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环保违规处罚：

第一，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 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子公司江苏鸿福的处罚依据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

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依据上述法条，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子公司江苏鸿福罚款叁拾伍万元（350000）的行政处罚，而不是责令停业、关闭，因此江苏鸿福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第二，2023年2月27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你公司因涉嫌违法排放污水，被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号）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你公司现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完成了整改。根据事实，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第三，公司于2022年3月7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车间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整改，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主动规范并整改完毕，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且上述温室大棚未批先建及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社保缴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36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22人，未缴纳人数为31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1人，未缴纳人数为415人。

公司员工分为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多为城镇户口，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参与公司社会保险的缴交。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为公司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原为农村户籍的员工，其就业流动性较大，且普遍年龄偏大，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仍认为缴纳社会

保险费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开始为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原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缴费凭证的员工全额报销其“新农合”和“新农保”的投保费用。

2024 年 2 月 6 日，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95585430B）系我局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日，该企业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企业为农业企业，存在大量使用农民工的情形，相关农民工已依法参加农村社会保险，该企业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符合企业及地方实际情况，不构成违法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明确规定：“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为员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关于公司公积金缴纳：

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

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据此，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不属于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范畴。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因公司员工多为在工厂附近拥有住房的农村户籍员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

2024年2月6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睢宁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95585430B）系我单位管辖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雄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补缴及罚款有关费用承担责任；如涉及补缴，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缴纳义务，逐步提升公司员工的缴纳比例，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亦提供了免费的员工宿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社保方面 2022 年度每个月为员工缴纳的平均金额为 446.25 元/人，全年未缴纳社保的平均人数为 294 人；公司 2023 年度每个月为员工缴纳的平均金额为 471.87 元/人³，全年未缴纳社保的平均人数约为 299 人。

若所有员工全部正常缴纳社保，则：

2022 年度需补缴社保费用为 $12 \times 294 \times 446.25 = 1,574,370.00$ 元

2023 年度需补缴社保费用为 $12 \times 299 \times 471.87 = 1,693,069.56$ 元

公司 2022、2023 年度公积金缴纳平均水平为 360 元/人/月，2022 年度全年未缴纳公积金的平均人数为 306 人，2023 年度全年未缴纳公积金的平均人数为 341 人，若所有员工全部正常缴纳公积金，则：

2022 年度需补缴公积金费用为 $12 \times 306 \times 360 = 1,321,929.00$ 元

2023 年度需补缴公积金费用为 $12 \times 341 \times 360 = 1,473,120.00$ 元

报告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2,295,411.83 元、36,949,827.24 元，补缴五险一金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99%，8.57%，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如公司补缴 2022、2023 年度五险一金，则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399,122.83 元、33,783,637.6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补缴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看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 号，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就工程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核查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补缴情况进行测算；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及应对措施。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凭证、社保局、住建局开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36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22 人，未缴纳人数为 31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1 人，未缴纳人数为 415 人。

主办券商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关于温室大棚未批先建：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睢环审[2015]78号），经审批同意公司在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建设智能温室大棚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设。由于公司“未批先建”，本次为补办环评。

2016年12月22日，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验收登记的审核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该温室大棚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的项目，但是其选址符合城乡（土地）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要求，且没有群众信访举报，根据苏环委办[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和徐环委办[2015]9号《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后，即可按照“登记一批”政策，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因此，温室大棚未批先建行为，并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环保违规处罚：

第一，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子公司江苏鸿福的处罚依据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依据上述法条，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子公司江苏鸿福罚款叁拾伍万元（350000）的行政处罚，而不是责令停业、关闭，因此江苏鸿福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第二，2023年2月27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你公司因涉嫌违法排放污水，被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号）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你公司现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完成了整改。根据事实，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第三，公司于2022年3月7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车间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整改，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主动规范并整改完毕，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且上述温室大棚未批先建及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社保缴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36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22人，未缴纳人数为31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1人，未缴纳人数为415人。

公司员工分为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多为城镇户口，能

够依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参与公司社会保险的缴交。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为公司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原为农村户籍的员工，其就业流动性较大，且普遍年龄偏大，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仍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开始为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原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缴费凭证的员工全额报销其“新农合”和“新农保”的投保费用。

2024 年 2 月 6 日，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95585430B）系我局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日，该企业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企业为农业企业，存在大量使用农民工的情形，相关农民工已依法参加农村社会保险，该企业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符合企业及地方实际情况，不构成违法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明确规定：“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为员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关于公司公积金缴纳：

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据此，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不属于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范畴。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因公司员工多为在工厂附近拥有住房的农村户籍员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

2024年2月6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睢宁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95585430B）系我单位管辖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雄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补缴及罚款有关费用承担责任；如涉及补缴，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缴纳义务，逐步提升公司员工的缴纳比例，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亦提供了免费的员工宿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社保方面 2022 年度每个月为员工缴纳的平均金额为 446.25 元/人，全年未缴纳社保的平均人数为 294 人；公司 2023 年度每个月为员工缴纳的平均金额为 471.87 元/人³，全年未缴纳社保的平均人数约为 299 人。

若所有员工全部正常缴纳社保，则：

2022 年度需补缴社保费用为 $12 \times 294 \times 446.25 = 1,574,370.00$ 元

2023 年度需补缴社保费用为 $12 \times 299 \times 471.87 = 1,693,069.56$ 元

公司 2022、2023 年度公积金缴纳平均水平为 360 元/人/月，2022 年度全年未缴纳公积金的平均人数为 306 人，2023 年度全年未缴纳

公积金的平均人数为 341 人，若所有员工全部正常缴纳公积金，则：

2022 年度需补缴公积金费用为 $12 \times 306 \times 360 = 1,321,929.00$ 元

2023 年度需补缴公积金费用为 $12 \times 341 \times 360 = 1,473,120.00$ 元

报告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2,295,411.83 元、36,949,827.24 元，补缴五险一金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99%，8.57%，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如公司补缴 2022、2023 年度五险一金，则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399,122.83 元、33,783,637.6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补缴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回复：

经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五险一金缴纳凭证，核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具体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36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22 人，未缴纳人数为 314 人。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分为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多为城镇户口，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在公司参与职工社会保险的缴纳。生产人员主要为公司工厂所在地区周边农民工，其就业流动性较大，且普遍年龄偏大。公司生产人员更愿意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保缴费规则 and 比例存在差异。为了不影响实际收入并避免重复缴费，

前述员工自愿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4年2月6日，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95585430B）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日，该企业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企业为农业企业，存在大量使用农民工的情形，相关农民工已依法参加农村社会保险，该企业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符合企业及地方实际情况，不构成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为农业企业，存在大量使用农民工的情形，相关农民工已依法参加城乡居民保险，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符合企业及地方实际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不强的问题，公司持续宣讲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并动员员工缴纳，并逐步提升公司员工的缴纳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雄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公司已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及员工的实际情况。由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社保缴纳事项存在的潜在风险无条件承担补偿责任，所以，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实际损失，上述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马建雄与股东陈惠钦为夫妻关系，与董事马建锋、副总经理马建桦为兄弟关系。陈惠钦持有公司 14.09%股份，马建锋持有公司 10.17%股份，马建桦持有公司 4.33%股份。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等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安排等相关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股东为马建雄、陈惠钦、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其中马建雄与陈惠钦为夫妻关系，马建雄与马建锋、马建桦为同胞兄弟关系，与马建英为同胞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为马建雄、马建锋、肖鸿、孟华、黄声启五人；监事为范小娟、刘玲、姚明勇三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肖鸿。公司股东为马建雄、陈惠钦、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等8人，除马建雄、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以外，其他董监高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马建雄、马建桦、马建锋是兄弟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且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鸿升生物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

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重大事项上能够按要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均为公司股东马建雄和陈惠钦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拆入资金为公司股东马建雄、陈惠钦、黄声启、孟华、马建桦及史亮（股东孟华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拆出资金为公司借款给马建桦 240 万元，马建桦已于 2023 年 3 月向公司偿还该借款，此次借款经股东协商一致，会议资料因年久保存不当，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董事长马建雄兼任总经理，董事肖鸿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董事孟华兼任采购总监，监事姚明勇兼任生产部设备技术人员，监事刘玲兼任技术部研发人员，监事范小娟兼任品管部组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较长时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销售经验，无犯罪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财务负责人肖鸿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具有财务知识专业背景且从事财务工作两年以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综上，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董事会，设置了由 3 人组成的监事会（职工代表 1 名），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中《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明确设置了关于信息披露、重大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等条款。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

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独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公司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惠钦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管理岗位，未曾参与公司的管理与决策；马建锋虽为公司董事，但未在公司任何其他经营部门担任职务，其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和机会较为有限。马建桦虽为公司副总经理，但其职责主要在于公司的研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是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而马建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0.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7%，马建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马建雄的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46.87%，持股比例较高且控制权稳定，且马建雄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始终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人事任免、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除马建雄外，未有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表

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依马建雄持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马建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发关系。”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规定，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作为马建雄的近亲属，与马建雄互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建雄一人。

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同业

竞争、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公司未将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限售安排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详细了解了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投资、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等情况，取得了董监高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报告期内历次三会决议文件，查看了公司实收资本的记账凭证以及验资报告，核实了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相关证书，取得了公司全部管理制度。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

(1) 公司股东为马建雄、陈惠钦、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其中马建雄与陈惠钦为夫妻关系，马建雄与马建桦、金辉、马建英，其中马建雄与陈惠钦为夫妻关系，马建雄与马建桦、金辉、马建英为同胞兄弟关系，与马建英为同胞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为马建雄、马建锋、肖鸿、孟华、黄声启五人；监事为范小娟、刘玲、姚明勇三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肖鸿。公司股东为马建雄、陈惠钦、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等 8 人，除马建雄、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以外，其他董监高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马建雄、马建桦、马建锋是兄弟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且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鸿升生物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重大事项上能够按

要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均为公司股东马建雄和陈惠钦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拆入资金为公司股东马建雄、陈惠钦、黄声启、孟华、马建桦及史亮（股东孟华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拆出资金为公司借款给马建桦 240 万元，马建桦已于 2023 年 3 月向公司偿还该借款，此次借款经股东协商一致，会议资料因年久保存不当，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董事长马建雄兼任总经理，董事肖鸿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董事孟华兼任采购总监，监事姚明勇兼任生产部设备技术人员，监事刘玲兼任技术部研发人员，监事范小娟兼任品管部组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较长时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销售经验，无犯罪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财务负责人肖鸿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具有财务知识专业背景且从事财务工作两年以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

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综上，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董事会，设置了由 3 人组成的监事会（职工代表 1 名），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中《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明确设置了关于信息披露、重大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等条款。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资产权属独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公司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

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惠钦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管理岗位，未曾参与公司的管理与决策；马建锋虽为公司董事，但未在公司任何其他经营部门担任职务，其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和机会较为有限。马建桦虽为公司副总经理，但其职责主要在于公司的研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是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而马建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0.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7%，马建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马建雄的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46.87%，持股比例较高且控制权稳定，且马建雄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始终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人事任免、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除马建雄外，未有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依马建雄持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马建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规定，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作为马建雄的近亲属，与马建雄互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建雄一人。

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公司未将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限售安排的情况。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回复：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查看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专业资格证书以及公开查询信息，查阅公司目前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情况，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要求，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对照上述标准，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取得公司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股权限售的承诺函。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马建雄与公司股东陈惠钦为夫妻关系，马建雄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马建锋、副总经理马建桦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马建英与马建雄、马建桦、马建锋为姐弟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之间及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及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且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

完善。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均为公司股东马建雄和陈惠钦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拆入资金为公司股东马建雄、陈惠钦、黄声启、孟华、马建桦及史亮（股东孟华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拆出资金为公司借款给马建桦 240 万元，马建桦已于 2023 年 3 月向公司偿还该借款，此次借款经股东协商一致，会议资料因年久保存不当，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制度，建立了《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肖鸿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肖鸿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多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经

历,具有在多家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经历,了解信息披露规则,具有法定的任职资格和相应的技能、素质。公司股东考虑其任职背景,均同意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以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挥其相应的作用,提升公司的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结合过往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其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并且能够勤勉尽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董事会,设置了由 3 人组成的监事会(职工代表 1 名),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中《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明确设置了关于信息披露、重大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等条款。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独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公司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如下：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建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0.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7%。马建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马建雄的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46.87%，且马建雄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除马建雄外，未有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依马建雄持有的表决权，其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

陈惠钦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管理岗位，未曾参与公司的管理与决策；马建锋虽为公司董事，但未在公司任何其他经营部门担任职务，其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和机会较为有限。马建桦虽为公司副总经理，但其职责主要在于公司的研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是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依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单独持有的表决权以及管理权限，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股东会决议无法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股东均认为马建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号》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作为马建雄的近亲属且共同持有公司股份，与马建雄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陈惠钦、马建桦、马建锋、马建英四人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不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未在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控制或任职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且四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的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安排等相关监管要求。

7.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工商登记 股东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 代持
1	2012年5月	有限公司成立	3	马建雄、张飞跃、黄声启	否
2	2012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	马建雄、张飞跃、黄声启	否
3	2016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	马建雄、马建桦、黄声启	否
4	2020年5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4	马建雄、马建桦、黄声启、孟华	否
5	2023年7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7	马建雄、陈惠钦、马建桦、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马建英	否
6	2024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8	马建雄、陈惠钦、马建桦、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	否

(1)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一共 8 名,分别为马建雄、陈惠钦、马建桦、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控人以及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查看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入股协议、完税凭证、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持股 5%以上股东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看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重点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代持的问题。

(1) 主办券商统计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情况及支付单据取得情况（详见下表），公司股权明晰，现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马建雄、陈惠钦、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支付单据取得情况
2012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 元/股	实缴出资额	2012 年 5 月 3 日，马建雄实缴出资 360 万元，黄声启实缴出资 40 万元，张飞跃实缴出资 100 万元	已取得记账凭证、支付凭证、收款凭证和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1 元/股	实缴出资额	2012 年 6 月 19 日，马建雄实缴出资 360 万元，黄声启实缴出资 40 万元，张飞跃实缴出资 100 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和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张飞跃将其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马建桦	1.2 元/股	张飞跃、马建桦协商一致	股权转让款由公司支付给张飞跃，马建桦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偿还借款 240 万元	已取得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
202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0 万元	4.55 元/股	由于公司大规模需要，新增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与投资者达成一致意见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13 日，孟华向公司实缴 5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已取得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验资报告
202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元/股	配偶、直系亲属之间的转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7 日，马建锋向马建桦银行	已取得银行转账记录

		让	转账共计 113.11 万元；2023 年 7 月 7 日，马建锋向马建雄银行转账 6.89 万元；2023 年 7 月 7 日，马建英向马建桦银行转账 35.78 万元。马建雄与陈惠钦系夫妻关系，马建雄将公司股权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41%）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惠钦，上述股权转让前马建雄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系双方共同财产，上述股权转让实质系夫妻间共同财产的内部转移，故无转账记录。	
2023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110 万元增至 1135.8 万元	5 元/股	价格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公司不可量化的无形资产等多方面情况，经公司与定增对象协商最终确定	2023 年 7 月 14 日，孟华实缴出资 17.9 万元；2023 年 7 月 17 日，黄声启实缴出资 111.1 万元	已取得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验资报告
2023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5.8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	-	-	已取得完税凭证
202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16.88 万元	7.7 元/股	新增股东金辉看好公司发展，与公司协议一致确定	2024 年 2 月 5 日，金辉实缴出资 900 万元	已取得验资报告

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鸿升生物”)的股份为本人/本公司实际所有，系本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鸿升生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公司所持鸿升生物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鸿升生物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的原始股东为马建雄、张飞跃、黄声启，现股东为马建雄、陈惠钦、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原股东张飞跃退出，新增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孟华、金辉 6 名股东，其中陈惠钦为原始股东马建雄的配偶，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为原始股东马建雄的同胞兄弟姐妹，孟华、金辉为为原始股东马建雄的朋友。

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张飞跃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马建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张飞跃股权转让系不看好公司发展，且与实际控制人马建雄经营理念不合，遂退出公司，马建桦加入公司，支持弟弟马建雄的事业。

2023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均为家庭内部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平价转让，陈惠钦、马建锋、马建英新入股公司。根据 2014

年《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2020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0万元，孟华实缴500万元，其中1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4.55元/股。孟华一直从事杏鲍菇的种植与销售，公司之前也是进行杏鲍菇的种植与销售，孟华与实际控制人马建雄为行业内的好友。公司从2020年开始转为鹿茸菇的种植与销售，孟华看好鹿茸菇的行业前景，遂入股鸿升有限。

2023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110万元增至1135.8万元，此次增资对象为孟华、黄声启，增资价格为5元/股，价格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公司不可量化的无形资产等多方面情况，经公司与定增对象协商最终确定。黄声启与马建雄是多年的合作伙伴和朋友，为公司原始股东。

2024年2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116.88万元，此次增资为7.7元/股，定价系新增股东金辉看好

公司发展，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金辉为江苏睢宁本地人，与实控人马建雄是朋友关系，对公司有一定的了解，看好鹿茸菇的市场及公司的潜力，遂进行投资。

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声明“股份为本人/本公司实际所有，系本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鸿升生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鸿升生物”）的股份为股东实际所有，系股东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鸿升生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股东所持鸿升生物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

主办券商与实际控制人马建雄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股权股权明晰，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股东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主办券商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

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量资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370.00 万元和 2,87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向关联方拆入大量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利率并计提利息，若未计提，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若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整改规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量资金主要系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报告期后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史亮	10,500,000.00	6,000,000.00		16,500,000.00
陈惠钦	8,500,000.00		3,600,000.00	4,900,000.00
马建雄	4,700,000.00		900,000.00	3,800,000.00
黄声启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23,700,000.00	9,500,000.00	4,500,000.00	28,7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史亮	10,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500,000.00
陈惠钦	12,100,000.00		3,600,000.00	8,500,000.00
马建雄	5,900,000.00		1,200,000.00	4,700,000.00
黄声启	3,900,000.00		3,900,000.00	0.00

马建桦	1,500.00		1,500.00	0.00
合计	32,401,500.00	2,000,000.00	10,701,500.00	23,700,000.00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及借据，各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背景原因、借款金额、期限等情况如下：

借款对象	借款原因	金额	借款日期	利息	形式	借款人
黄声启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00	2023.10.30-2024.10.29	无息	借款合同	鸿升
陈惠钦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00	2019.11.11	无息	借据	鸿福
陈惠钦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00	2020.5.11	无息	借据	鸿福
马建雄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00	2020.5.11	无息	借据	鸿福
马建雄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00	2020.5.29	无息	借据	鸿福
马建雄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00	2020.10.16	无息	借据	鸿福
马建雄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0	2021.10.11	无息	借据	鸿升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00	2020.10.20	无息	借据	鸿福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00	2020.10.31	无息	借据	鸿福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00	2020.12.8	无息	借据	鸿福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	2021.2.5	无息	借据	鸿福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00	2023.10.28-2024.10.27	无息	借款合同	鸿升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	2023.10.27-2024.10.26	无息	借款合同	鸿升

注：其中借款合同中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据中只写明借款日期，并未约定借款期间。

公司选取截止2024年6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45%进行测算，测算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应计利息费用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期借款金额	应计利息天数	借款利息费用
史亮	10,500,000.00	360	362,250.00
孟华	3,900,000.00	180	67,275.00
陈惠钦	8,500,000.00	360	293,250.00

马建雄	1,100,000.00	150	15,812.50
	2,500,000.00	352	84,333.33
	4,700,000.00	360	162,150.00
	1,000,000.00	150	14,375.00
	200,000.00	60	1,150.00
小计			1,000,595.83

续：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期借款金额	应计利息天数	借款利息费用
史亮	10,500,000.00	360	362,250.00
	6,000,000.00	60	34,500.00
陈惠钦	4,900,000.00	360	169,050.00
	1,100,000.00	199	20,977.92
	2,500,000.00	80	19,166.67
马建雄	3,800,000.00	360	131,100.00
	900,000.00	60	5,175.00
黄声启	3,500,000.00	60	20,125.00
小计			762,344.58

根据测算，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各关联方借款利息分别为 1,000,595.83 元、762,344.58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9%、2.06%，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量资金主要系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报告期后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史亮	10,500,000.00	6,000,000.00		16,500,000.00
陈惠钦	8,500,000.00		3,600,000.00	4,900,000.00
马建雄	4,700,000.00		900,000.00	3,800,000.00
黄声启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23,700,000.00	9,500,000.00	4,500,000.00	28,7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史亮	10,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500,000.00
陈惠钦	12,100,000.00		3,600,000.00	8,500,000.00
马建雄	5,900,000.00		1,200,000.00	4,700,000.00
黄声启	3,900,000.00		3,900,000.00	0.00
马建桦	1,500.00		1,500.00	0.00
合计	32,401,500.00	2,000,000.00	10,701,500.00	23,700,000.00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及借据，各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背景原因、借款金额、期限等情况如下：

借款对象	借款原因	金额	借款日期	利息	形式	借款人
黄声启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00	2023. 10. 30-2024. 10. 29	无息	借款合同	鸿升
陈惠钦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00	2019. 11. 11	无息	借据	鸿福
陈惠钦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00	2020. 5. 11	无息	借据	鸿福
马建雄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00	2020. 5. 11	无息	借据	鸿福
马建雄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00	2020. 5. 29	无息	借据	鸿福
马建雄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00	2020. 10. 16	无息	借据	鸿福
马建雄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0	2021. 10. 11	无息	借据	鸿升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00	2020. 10. 20	无息	借据	鸿福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00	2020. 10. 31	无息	借据	鸿福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00	2020. 12. 8	无息	借据	鸿福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	2021. 2. 5	无息	借据	鸿福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00	2023. 10. 28-2024. 10. 27	无息	借款合同	鸿升
史亮	支持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	2023. 10. 27-2024. 10. 26	无息	借款合同	鸿升

注：其中借款合同中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据中只写明借款日期，并未约定借款期间。

公司选取截止 2024 年 6 月 20 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45%进行测算，测算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应计利息费用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期借款金额	应计利息天数	借款利息费用
史亮	10,500,000.00	360	362,250.00
孟华	3,900,000.00	180	67,275.00
陈惠钦	8,500,000.00	360	293,250.00
	1,100,000.00	150	15,812.50
	2,500,000.00	352	84,333.33
马建雄	4,700,000.00	360	162,150.00
	1,000,000.00	150	14,375.00
	200,000.00	60	1,150.00
小计			1,000,595.83

续：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期借款金额	应计利息天数	借款利息费用
史亮	10,500,000.00	360	362,250.00
	6,000,000.00	60	34,500.00
陈惠钦	4,900,000.00	360	169,050.00
	1,100,000.00	199	20,977.92
	2,500,000.00	80	19,166.67
马建雄	3,800,000.00	360	131,100.00
	900,000.00	60	5,175.00
黄声启	3,500,000.00	60	20,125.00
小计			762,344.58

根据测算，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各关联方借款利息分别为 1,000,595.83 元、762,344.58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9%、2.06%，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2) 关于转贷。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过第三方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 1,94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

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5月30日，借款人鸿福生物与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睢农商银循借字[2022]第0530010800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短期农林牧渔企业贷款。因受托支付的要求，该笔贷款由鸿福生物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号：3203240011010000116691）全部打给韩增录个人账户。后由韩增录个人账户分别转账4,300,000.00元、4,800,000.00元、900,000.00元至耿广成、林良帮、仲小飞个人账户名下。最后再由此三人将合计10,000,000元的资金转至鸿福生物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账号：932004010039118888）。

②2022年6月21日，借款人鸿升食用菌与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睢农商银循借字[2022]第0621010800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借款用途为短期农林牧渔企业贷款。因受托支付的要求，该笔贷款由鸿升生物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号：3203240014010000049839）全部打给杜凌宇个人账户。后由杜凌宇个人账户将该笔资金全部转至林良帮个人账户名下。最后由林良帮个人账户将5,000,000元转至鸿升食用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账号：932004010037478888）。

③2022年6月13日，借款人鸿升食用菌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单位借款合同（非循环贷款）》（合同编号：

2022F0901016140190),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 元, 借款用途为企政贷-经营周转。因受托支付的要求, 该笔贷款由鸿升生物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账户 (账号: 09010130000001754) 全部打给仲小飞个人账户。最后由仲小飞个人账户将 4,400,000 元转至鸿升食用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账号: 932004010037478888)。

其中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贷款时: 借: 银行存款-对应收款账户 贷: 短期借款
将贷款转出时: 借: 应付账款—对应过账人员 贷: 银行存款 贷款流转时: 借: 应付账款—对应过账人员 贷: 应付账款—对应过账人员
贷款转回时: 借: 银行存款-公司名下另外账户 贷: 应付账款—对应过账人员

以上转贷涉及资金按照其规定用途(如: 短期农林牧渔企业贷款、企政贷-经营周转) 使用, 最后均用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

公司转贷事项涉及相关人员与公司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韩增录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耿广成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林良帮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仲小飞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杜凌宇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利

益输送行为。

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相关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公司前述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自上述转贷行为清理后，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为了加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目前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财务部是货币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按制度建立相关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工作审批流程，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领导管理工作，主导资金管理的决策工作，目前该制度在公司良好有效运行。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5月30日，借款人鸿福生物与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睢农商银循借字[2022]第0530010800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短期农林牧渔企业贷款。因受托支付的要求，该笔贷款由鸿福生物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号：3203240011010000116691）全部打给韩增录个人账户。后由韩增录个人账户分别转账

4,300,000.00 元、4,800,000.00 元、900,000.00 元至耿广成、林良帮、仲小飞个人账户名下。最后再由此三人将合计 10,000,000 元的资金转至鸿福生物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账号：932004010039118888）。

②2022 年 6 月 21 日，借款人鸿升食用菌与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睢农商银循借字[2022]第 06210108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短期农林牧渔企业贷款。因受托支付的要求，该笔贷款由鸿升生物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号：3203240014010000049839）全部打给杜凌宇个人账户。后由杜凌宇个人账户将该笔资金全部转至林良帮个人账户名下。最后由林良帮个人账户将 5,000,000 元转至鸿升食用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账号：932004010037478888）。

③2022 年 6 月 13 日，借款人鸿升食用菌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单位借款合同（非循环贷款）》（合同编号：2022F090101614019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 元，借款用途为企政贷-经营周转。因受托支付的要求，该笔贷款由鸿升生物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账户（账号：090101300000001754）全部打给仲小飞个人账户。最后由仲小飞个人账户将 4,400,000 元转至鸿升食用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账号：932004010037478888）。

其中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贷款时： 借：银行存款-对应收款账户 贷：短期借款
将贷款转出时： 借：应付账款—对应过账人员 贷：银行存款

贷款流转时：

借：应付账款—对应过账人员

贷：应付账款—对应过账人员

贷款转回时：

借：银行存款-公司名下另外账户

贷：应付账款—对应过账人员

以上转贷涉及资金按照其规定用途（如：短期农林牧渔企业贷款、企政贷-经营周转）最后用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转贷事项涉及相关人员与公司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韩增录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耿广成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林良帮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仲小飞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杜凌宇	公司董事马建锋的朋友

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相关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公司前述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自上述转贷行为清理后，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为了加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目前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财务部

是货币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按制度建立相关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工作审批流程，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领导管理工作，主导资金管理的决策工作，目前该制度在公司良好有效运行。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江苏鸿福生物、江苏鸿运生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鸿盛生物系购买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存在鸿升生物受让江苏鸿运股权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苏鸿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马建雄的股权转让给鸿升生物。2023 年 1 月 5 日，江苏鸿运股东马建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建雄将其持有江苏鸿运的股权（占江苏鸿运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1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因江苏鸿运未实际经营，且未实缴注册资本，转让价格较低，鸿升生物共支付人民币 1000 元。

报告期内，存在鸿升生物受让江苏鸿盛股权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江苏鸿盛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邵浩、王彩侠、林小铃的股权转让给鸿升生物。2022 年 7 月 8 日，江苏鸿盛股东邵浩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浩将其持有江苏鸿盛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40%，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400 万元），

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 8 日，江苏鸿盛股东王彩侠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彩侠将其持有江苏鸿盛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30%，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3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 8 日，江苏鸿盛股东林小铃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小铃将其持有江苏鸿盛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30%，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3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因江苏鸿盛未实际经营，且未实缴注册资本，鸿升生物未支付转让对价。

报告期内，存在鸿升生物受让江苏鸿福股权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徐州标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鸿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达评报字(2022)第 08-001 号，评估结论为：“江苏鸿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资产总额为 8,76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59.18 万元，净资产为-96.53 万元；经评估，企业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8,757.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09.18 万元，净资产为 48.33 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江苏鸿福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马建雄、孟华、黄阳波、马建桦的股权转让给鸿升生物。2022 年 8 月 5 日，江苏鸿福股东马建桦与鸿升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建桦将其持有江苏鸿福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18%，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199.8 万元），以人民币 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8 月 5 日，江苏鸿福股东孟华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孟华将其持有江苏鸿福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9.91%，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110 万元），以人民币 3.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8

月5日，江苏鸿福股东黄阳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阳波将其持有江苏鸿福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9.01%，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00万元），与人民币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年8月5日，江苏鸿福股东马建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建雄将其持有江苏鸿福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63.08%，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700.2万元），与人民币2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鸿升生物与江苏鸿福四名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鸿升生物共支付人民币36.00万元。

鸿升生物收购江苏鸿运、江苏鸿福、江苏鸿盛（马建雄委托公司员工邵浩、林小铃、王彩侠共同持股，其中，邵浩持股40%、林小铃持股30%、王彩侠持股30%）股权的原因系同一控制下合并，目的是消除同业竞争。因收购江苏鸿运、江苏鸿盛的价格较低，且江苏鸿运、江苏鸿盛尚未实际经营，该合并子公司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江苏鸿福收购前和收购后一直正常经营，2023年度江苏鸿福实现净利润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29.20%，收购江苏鸿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取得了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重点关注了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鸿升生物受让江苏鸿运股权的情况。

2023年1月5日，江苏鸿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马建雄的股权转让给鸿升生物。2023年1月5日，江苏鸿运股东马建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建雄将其持有江苏鸿运的股权（占江苏鸿运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100万元），以人民币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因江苏鸿运未实际经营，且未实缴注册资本，转让价格较低，鸿升生物共支付人民币 1000 元。

报告期内，存在鸿升生物受让江苏鸿盛股权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江苏鸿盛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邵浩、王彩侠、林小铃的股权转让给鸿升生物。2022 年 7 月 8 日，江苏鸿盛股东邵浩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浩将其持有江苏鸿盛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40%，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4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 8 日，江苏鸿盛股东王彩侠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彩侠将其持有江苏鸿盛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30%，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3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 8 日，江苏鸿盛股东林小铃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小铃将其持有江苏鸿盛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30%，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3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因江苏鸿盛未实际经营，且未实缴注册资本，鸿升生物未支付转让对价。

报告期内，存在鸿升生物受让江苏鸿福股权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徐州标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鸿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达评报字(2022)第 08-001 号，评估结论为：“江苏鸿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资产总额为 8,76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59.18 万元，净资产为-96.53 万元；经评估，企业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8,757.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09.18 万元，净资产为 48.33 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江苏鸿福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马建雄、孟华、黄阳波、马建桦的股权转让给鸿升生物。2022 年 8 月 5 日，江苏鸿福股东马建桦与鸿升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建桦将其持有江苏鸿福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18%，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199.8 万元），以人民币 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8 月 5 日，江苏鸿福股东孟华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孟华将其持有江苏鸿福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9.91%，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110 万元），以人民币 3.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8 月 5 日，江苏鸿福股东黄阳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阳波将其持有江苏鸿福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9.01%，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100 万元），与人民币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2 年 8 月 5 日，江苏鸿福股东马建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建桦将其持有江苏鸿福的股权（占江苏鸿盛注册资本的 63.08%，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700.2 万元），与人民币 2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鸿升生物与江苏鸿福四名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鸿升生物共支付人民币 36.00 万元。

鸿升生物收购江苏鸿运、江苏鸿福、江苏鸿盛（马建雄委托公司员工邵浩、林小铃、王彩侠共同持股，其中，邵浩持股 40%、林小铃持股 30%、王彩侠持股 30%，）股权的原因系同一控制下合并，目的是消除同业竞争。因收购江苏鸿运、江苏鸿盛的价格较低，且江苏鸿运、江苏鸿盛尚未实际经营，该合并子公司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江苏鸿福收购前和收购后一直正常经营，2023 年度江苏鸿福实现净利润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29.20%，收购江苏鸿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4) 关于偿债能力。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总/净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元）	131,875,680.42	91,156,880.45
固定资产/净资产	123.53%	133.71%
固定资产/总资产	54.48%	59.25%
消耗性生物资产（元）	41,479,969.29	21,333,427.44
消耗性生物资产/净资产	38.86%	31.29%
消耗性生物资产/总资产	17.14%	13.8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在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较大；第二，鹿茸菇生产周期较长，尚未生长完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高。而公司自有资本较少，故主要通过向银行举债获得资金。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中以存货占比最高，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②公司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偿还借款，截至目前不

存在逾期还款的行为，后续公司主要以扩大规模后生产经营所得偿还借款，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6,949,827.24 元，且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截至目前，公司未新增银行贷款。根据公司 2023 年末总贷款规模 62,500,000.00 元测算 2024 年预计利息支出规模约为 3,125,000 元，占 2023 年净利润比重仅为 8.46%，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③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在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较大，但是由于公司生产鹿茸菇品质较好，目前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较好，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存货很少囤积，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内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12、34.94，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0%、1.00%。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但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主要以债务融资、长期借款和关联方拆借款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日后，公司可以选择原股东进一步增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定向发行等更为灵活的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总体负债水平。

⑤截止目前，期后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34%
流动比率	1.13
速动比率	0.47

由于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半年报数据，故此处将报告期内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鸿升生物	众兴菌业	园仔山	鸿升生物	众兴菌业	园仔山
资产负债率	55.90%	43.44%	74.49%	55.69%	48.48%	63.05%

流动比率	0.65	1.82	0.44	0.64	2.10	0.41
速动比率	0.14	0.93	0.20	0.16	1.20	0.23

经对比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情况，鸿升生物由于拟扩产至的三倍产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快速加大；同时，相较于金针菇等其他菌类，鹿茸菇生长周期长，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的比重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再加上目前尚未挂牌、融资渠道单一，相对于已挂牌公司和主板上市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水平介于众兴菌业、园仔山之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不属于行业特点。

主办券商回复：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总/净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固定资产（元）	131,875,680.42	91,156,880.45
固定资产/净资产	123.53%	133.71%
固定资产/总资产	54.48%	59.25%
消耗性生物资产（元）	41,479,969.29	21,333,427.44
消耗性生物资产/净资产	38.86%	31.29%
消耗性生物资产/总资产	17.14%	13.8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在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较大；第二，鹿茸菇生产周期较长，尚未生长完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高。而公司自有资本较少，故主要通过向银行举债获得资金。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中以存货占比最高，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②公司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偿还借款，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还款的行为，后续公司主要以扩大规模后生产经营所得偿还借款，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6,949,827.24 元，且随着公司产能规

模的扩大，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截至目前，公司未新增银行贷款。根据公司 2023 年末总贷款规模 62,500,000.00 元测算 2024 年预计利息支出规模约为 3,125,000 元，占 2023 年净利润比重仅为 8.46%，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③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在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较大，但是由于公司生产鹿茸菇品质较好，目前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较好，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存货很少囤积，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内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12、34.94，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0%、1.00%。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但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主要以债务融资、长期借款和关联方拆借款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日后，公司可以选择原股东进一步增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定向发行等更为灵活的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总体负债水平。

⑤截止目前，期后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34%
流动比率	1.13
速动比率	0.47

由于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半年报数据，故此处将报告期内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鸿升生物	众兴菌业	园仔山	鸿升生物	众兴菌业	园仔山
资产负债率	55.90%	43.44%	74.49%	55.69%	48.48%	63.05%
流动比率	0.65	1.82	0.44	0.64	2.10	0.41
速动比率	0.14	0.93	0.20	0.16	1.20	0.23

经对比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

率的情况，鸿升生物由于拟扩产至的三倍产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快速加大；同时，相较于金针菇等其他菌类，鹿茸菇生长周期长，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的比重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再加上目前尚未挂牌、融资渠道单一，相对于已挂牌公司和主板上市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水平介于众兴菌业、园仔山之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不属于行业特点。

（5）其他问题。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24.32 万元**和**928.41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款项的具体性质，长期未结转原因；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预付账款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及有效性；③**2022 年**，公司发生罚款支出**3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④公司董事孟华对外投资单位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包括食用菌种植，请公司补充说明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孟华参股的方式和资金来源；⑤公司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在江苏股交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融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如是，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为“大专以下”的，请将学历信息修改为准确信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③-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提前预付账款，而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或节点。预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款项主要为保险款，其中险种包括农业保险、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由于预付保险费需要在保险期限内摊销，而保险期限时间较长，覆盖到报告期后一段时间，因此报告期末预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保险款仍未全部结转。同行业可比公司园仔山、众兴菌业资产结构中存在较大金额预付账款，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采购的具体内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4,449,884.53	保险款	农业保险、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等
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	3,640,640.00	采购款	栽培筐
漳州市丽春塑料精品厂	469,989.00	采购款	塞头、套环、防水盖等周转材料
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	177,024.00	材料款	麸皮
福建省古田县鼎美家居有限公司古田大甲分公司	170,000.00	采购款	不锈钢烘干托盘

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合同约定金额匹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款项匹配情况	期后结转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1) 根据保险合同, 鸿福生物投保鹿茸菇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 保险期限为 2023.8.25-2024.8.24, 保险费为 8,448,000.00 元, 鸿福生物于 2023 年预付保险费 3,640,932.00 元。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摊销, 期末农业保险余额为 1,984,000.00 元。 (2) 根据保险合同, 鸿升生物投保鹿茸菇江苏省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 保险期限为 2023.3.31-2024.3.30, 保险费为 3,024,000.00 元, 鸿升生物于 2023 年预付保险费 3,024,000.00 元。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摊销, 期末农业保险余额为 756,000.00 元。 根据保险合同, 鸿升生物投保鹿茸菇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 保险期限为 2023.9.29-2024.9.28, 保险费为 7,680,000.00 元, 鸿升生物于 2023 年预付保险费 1,920,000.00 元。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摊销, 期末农业保险余额为 1,440,000.00 元。 另外期末还存在少量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等。期末余额与合同约定支付金额匹配。	截至目前, 雇主责任险期后摊销 165,207.34 元, 农业保险期后摊 3,888,000.00 元, 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期后摊销 43,909.53 元, 总计结转至制造费用的金额为 4,097,116.87 元。
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塑料制品订购合同, 合同中约定鸿升生物向其采购栽培筐 13,600,000.00 元整。合同签订后鸿升生物支付 30% (即 4,080,000 元) 作为生产定金, 待所有货物交付完毕, 鸿升生物再付 30% 货款, 剩余 40% 货款待鸿升生物验收货物无误后付清。(所有货物分 8 批次交付)。2023 年 12 月, 到货栽培筐 67545 个, 价值 540,360.00 元。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与合同约定匹配。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向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栽培筐。
漳州市丽春塑料精品厂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塑料制品订购合同, 合同中约定鸿升生物向其采购防水盖及套环 6,720,000.00 元整。合同签订后鸿升生物支付 30% 作为生产定金, 待所有货物交付完毕, 鸿升生物再付 30% 货款, 剩余 40% 货款待鸿升生物验收货物无误后付清。(所有货物分 8 批次交付)。2023 年鸿升生物支付预付款 6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到货防水盖及套环 130,011.00 元。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与合同约定匹配。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向漳州市丽春塑料精品厂采购的防水盖及套环。
五得利集团宿	该公司与鸿升生物签订的是合同期限为	截至目前, 公司已收到向五

迁面粉有限公司	2023. 1. 1-2023. 12. 31 的长期供货合同，无合同总价。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均按照单次订单约定。	得利集团采购的麸皮 256,000.00kg，结转至原材料共计 450,944.00 元。
福建省古田县鼎美家居有限公司古田大甲分公司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不锈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鸿升生物向其采购不锈钢烘干托盘 1,200,000.00 元整。鸿升生物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合同 40%作为定金，其发货时鸿升生物支付余 3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 30%。2023 年鸿升生物支付预付款 283,784.00 元，2023 年到货烘干托盘 113,784.00 元。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与合同约定匹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向鼎美家居采购的部分不锈钢托盘，结转至周转材料共计 294,522.00 元。

就期后结转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根据合同约定结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②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现金付款、现金坐支等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控制，公司不定期对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开展培训，逐渐减少现金收支，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内，2023 年度现金收付款金额大幅度下降，自 2023 年 4 月份起，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付款行为。

③2022 年，公司发生罚款支出 35.00 万元，系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江苏鸿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江苏鸿福 3 栋出菇车间 1 栋集中养菌车间、生物质颗粒燃料制造车间、灭菌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生产废水未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分别通过总排口、混合口、冷凝水三个排污口外排至东墙外的灌溉渠。在检查现场睢宁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江苏鸿福三个排污口分别进行取样检测。2021 年 12 月 6 日睢宁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1)环监(督)字第

(52)号显示公司混合排污口化学需氧量超出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混合排污口氨氮数值超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标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江苏鸿福处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罚款。

第一,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子公司江苏鸿福的处罚依据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依据上述法条,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子公司江苏鸿福罚款叁拾伍万元(350000)的行政处罚,而不是责令停业、关闭,因此江苏鸿福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第二,2023年2月27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你公司因涉嫌违法排放污水,被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号)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你公司现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完成了整改。根据事实,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④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杏鲍菇的工业化种植与销售，而鸿升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鹿茸菇的研发、工业化种植和销售，二者虽同属食用菌，但菌种不同，培育配方、培育技术和培育条件则存在显著区别。鹿茸菇的技术门槛较高，对种植条件要求更高，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并不具备工业化生产鹿茸菇的客观条件。

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由于孟华在投资鸿升生物前已投资家特康，公司及现有股东均知晓家特康从事杏鲍菇种植的事实，公司及公司股东均同意孟华投资的家特康继续从事目前的业务，但不得从事鹿茸菇业务。

董事孟华和公司签署了竞业协议，在职期间不得自营与公司相同的产品。

董事孟华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与鸿升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孟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雄为行业内多年好友，鸿升生物在公

司创立阶段种植的是杏鲍菇，后马建雄认为鹿茸菇口感更为鲜美，市场潜力巨大，遂进行鹿茸菇的研发与种植。孟华实地考察后，认可马建雄的技术与理念，遂投资入股。

孟华的参股方式为通过货币出资，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经营方向和战略决策。2020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孟华向公司实缴500万元，增资价格为4.55元/股；2023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孟华向公司实缴17.9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股。

孟华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孟华除控制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经营杏鲍菇，仍有多处兼职和投资，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孟华签署了声明“股份为本人/本公司实际所有，系本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鸿升生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

⑤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权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专精特新版”挂牌及托管的议案。2017年12月20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股权挂牌的通知书，同日公司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板培育（简称：“江苏鸿升”，企业代码：691986）。

2024年7月4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鸿升生物在我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定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⑥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为“大专以下”修改为准确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提前预付账款,而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或节点。预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款项主要为保险款,其中险种包括农业保险、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由于预付保险费需要在保险期限内摊销,而保险期限时间较长,覆盖到报告期后一段时间,因此报告期末预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保险款仍未全部结转。同行业可比公司园仔山、众兴菌业资产结构中存在较大金额预付账款,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采购的具体内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4,449,884.53	保险款	农业保险、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等
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	3,640,640.00	采购款	栽培筐
漳州市丽春塑料精品厂	469,989.00	采购款	塞头、套环、防水盖等周转材料
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	177,024.00	材料款	麸皮
福建省古田县鼎美家居有限公司古田大甲分公司	170,000.00	采购款	不锈钢烘干托盘

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合同约定金额匹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款项匹配情况	期后结转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1) 根据保险合同,鸿福生物投保鹿茸菇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保险期限为 2023.8.25-2024.8.24,保险费为 8,448,000.00 元,鸿福生物于 2023 年预付保险费 3,640,932.00 元。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摊销,期末农业保险余额为 1,984,000.00 元。 (2) 根据保险合同,鸿升生物投保鹿茸菇江苏省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保险期限为 2023.3.31-2024.3.30,保险费为 3,024,000.00 元,鸿升生物于 2023 年预付保险费	截至目前,雇主责任险期后摊销 165,207.34 元,农业保险期后摊 3,888,000.00 元,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期后摊销 43,909.53 元,总计结转至制造费用的金额为 4,097,116.87 元。

	3,024,000.00 元。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摊销，期末农业保险余额为 756,000.00 元。 根据保险合同，鸿升生物投保鹿茸菇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保险期限为 2023.9.29-2024.9.28，保险费为 7,680,000.00 元，鸿升生物于 2023 年预付保险费 1,920,000.00 元。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摊销，期末农业保险余额为 1,440,000.00 元。 另外期末还存在少量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等。期末余额与合同约定支付金额匹配。	
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塑料制品订购合同，合同中约定鸿升生物向其采购栽培筐 13,600,000.00 元整。合同签订后鸿升生物支付 30%（即 4,080,000 元）作为生产定金，待所有货物交付完毕，鸿升生物再付 30%货款，剩余 40%货款待鸿升生物验收货物无误后付清。（所有货物分 8 批次交付）。2023 年 12 月，到货栽培筐 67545 个，价值 540,360.00 元。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与合同约定匹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向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栽培筐。
漳州市丽春塑料精品厂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塑料制品订购合同，合同中约定鸿升生物向其采购防水盖及套环 6,720,000.00 元整。合同签订后鸿升生物支付 30%作为生产定金，待所有货物交付完毕，鸿升生物再付 30%货款，剩余 40%货款待鸿升生物验收货物无误后付清。（所有货物分 8 批次交付）。2023 年鸿升生物支付预付款 6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到货防水盖及套环 130,011.00 元。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与合同约定匹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向漳州市丽春塑料精品厂采购的防水盖及套环。
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鸿升生物签订的是合同期限为 2023.1.1-2023.12.31 的长期供货合同，无合同总价。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均按照单次订单约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向五得利集团采购的麸皮 256,000.00kg，结转至原材料共计 450,944.00 元。
福建省古田县鼎美家居有限公司古田大甲分公司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不锈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鸿升生物向其采购不锈钢烘干托盘 1,200,000.00 元整。鸿升生物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合同 40%作为定金，其发货时鸿升生物支付余 3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 30%。2023 年鸿升生物支付预付款 283,784.00 元，2023 年到货烘干托盘 113,784.00 元。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与合同约定匹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向鼎美家居采购的部分不锈钢托盘，结转至周转材料共计 294,522.00 元。

就期后结转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根据合同约定结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②主办券商核查现金明细账，对现金发生额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查阅公司现金收支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现金付款及收款流程进行了解；抽查报告期内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有无恰当的授权审批等内容，分析用于对外支付款项的现金是否来源于以现金形式收到的营业款项。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现金付款、现金坐支等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控制，公司不定期对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开展培训，逐渐减少现金收支，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内，2023 年度现金收付款金额大幅度下降，自 2023 年 4 月份起，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付款行为。

9.请主办券商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10.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

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申请辅导备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伟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骆伽利
骆伽利

聂丁
聂丁

毛紫圆
毛紫圆

内核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建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 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骆伽利

聂 丁

毛紫圆

内核负责人签字：_____

陈 建

陈 建

